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Inc.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發行股數及金額：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
 - (三)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0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40,000 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9,500	50.82%
現金增資	307,360	120.62%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54,999	21.59%
庫藏股註銷減資	(80,000)	(31.39)%
減資	(164,700)	(64.6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7,650	3.00%
合計	254,80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稱	執行長	管理處協理
聯絡電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子郵件信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4,809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話：(03)550-6258	
設立日期：95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坤禧		發言人：孫德風 職稱：執行長	
		總經理：孫德風		代理發言人：嚴文芳 職稱：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99%(109 年 4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董事長	林	坤禧	4.34%	獨立董事	林行憲
董 事	孫	德風	3.47%	獨立董事	李炎松
董 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1.6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董 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2.58%		
工廠地址：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故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		射頻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	
				內銷 10.41%	
				外銷 89.59%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二、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2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1,128,319 千元	
				稅前純益：266,352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8.85 元	
				第 3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0 頁，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關係企業圖.....	5
(二) 董事及監察人.....	7
四、資本及股份.....	10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1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
貳、營運概況	13
一、公司之經營.....	13
(一) 業務內容.....	1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2
二、轉投資事業.....	2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7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7
三、重要契約.....	2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7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7
二、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肆、財務概況	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1
(一) 財務分析.....	3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3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3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3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3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4
(一)財務狀況(合併).....	34
(二)財務績效(合併).....	35
(三)現金流量	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36
(六)其他重要事項.....	36
伍、特別記載事項	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 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3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3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37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5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9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4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 話：(03)550-6258

2. 工 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9,500 千元。
民國 96 年	● 民國 9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14,500 千元。
民國 97 年	● 民國 97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 8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34,500 千元。 ● 民國 97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4,500 千元。
民國 98 年	● 民國 98 年 8 月辦理減資 164,7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09,800 千元。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39,800 千元。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民國 101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43,050 千元。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IC 良率更高，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民國 102 年 3 月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74,865 千元。 ● 民國 102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01,174 千元。 ● 第四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微調量產中，為進軍美國市場的利器。 ● 開發出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民國 103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04,842 千元。 ●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解調晶片，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

年 度	項 目
	頻器。 ● 開發出 L Band 頻段 4*4 Active Switch 衛星開關晶片。
民國 104 年	● 民國 104 年 9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0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24,649 千元。 ● 推出支援最新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此高整合度的單一電視調諧器晶片能同時支援 DBS SD/HD 以及超高畫質 UHD 的信號接收，並以其電路技術達到省電及小尺寸之衛星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 R850，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對外量產，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進一步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 成功開發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 成功開發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係應用於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 高階 Unicable aCSS 晶片獲得歐系廠商驗証採用。
民國 107 年	● 成功開發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 成功開發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 成功開發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藍牙低功耗 5.0(BLE 5.0)無線收發晶片，並通過藍牙技術聯盟 (SIG) 測試中心的認證。 ●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供高清影像及數據傳輸光纖。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6,451	0.58	5,007	0.45	6,296	0.56
利息費用	601	0.05	48	0.00	208	0.02

本集團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1 千元、5,007 千元及 6,296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8%、0.45% 及 0.56%，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集團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01 千元、48 千元及 208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5%、0.00% 及 0.02%，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 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 (損失)淨額	(29,115)	(2.62)	16,126	1.44	(300)	(0.03)

本集團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9,115)千元、16,126 千元及(30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2.62)%、1.44%及(0.03)%。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集團之遵循依據。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

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集團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集團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集團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集團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集團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2) 銷貨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7.56% 及 30.23%，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集團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集團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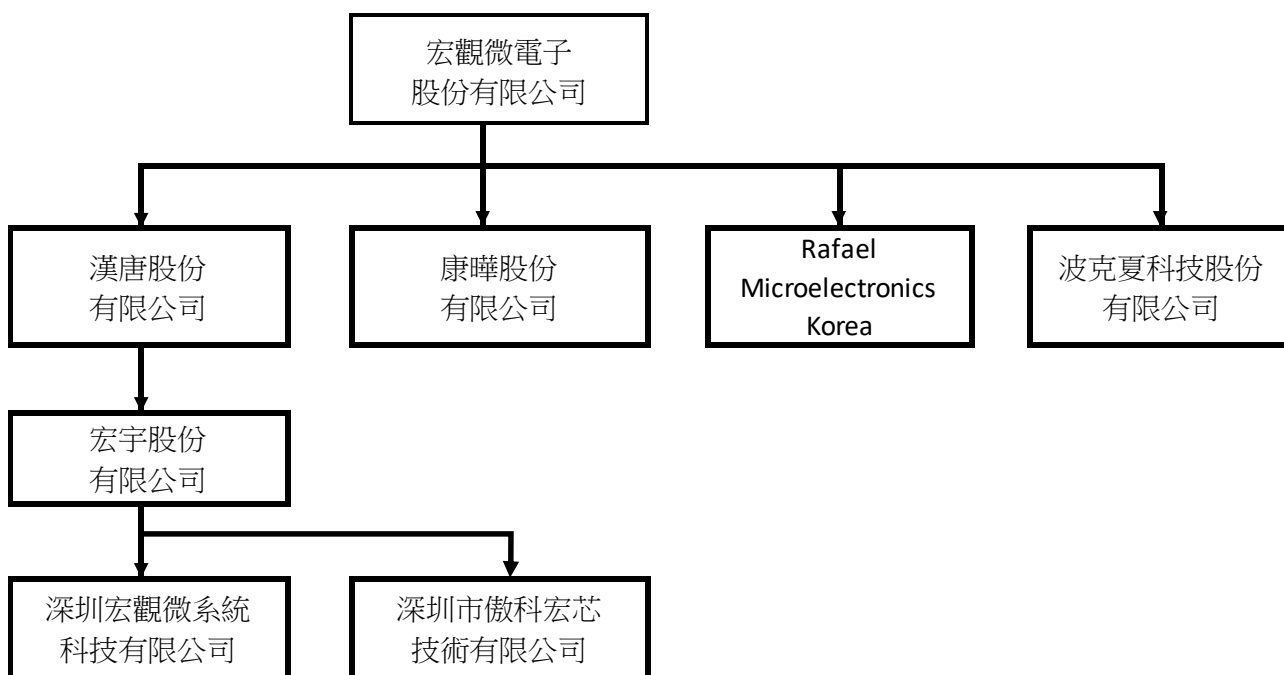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109年6月30日)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0	0%	0	0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000	100%	16,800	17,650	—	—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子公司	200,000	100%	2,634	3,775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64,500	100%	16,726	17,574	—	—	—	—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6,000,000	14.63%	30,000	27,463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1	100%	6,222	7,143	—	—	—	—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1	49%	10,311	10,217	—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2：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109年6月30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107/06/14	3 年	95/10/11	1,001,584	4.05	1,088,584	4.34	226,000	0.90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 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男	107/06/14	3 年	103/05/29	991,807	4.02	870,807	3.47	-	-	648,801	2.58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歷任 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玖旺投資 有限公司		107/06/14	3 年	107/06/14	397,000	1.61	402,000	1.6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家成	男	107/10/05	3 年	-	-	-	-	-	-	-	-	-	Indiana University MBA 永旺能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 財務長 - J.J's Mac. Inc 之營運長及財務長 日盛金控風控長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新竹商銀副總經理	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翔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美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107/06/14	3 年	107/06/14	648,801	2.63	648,801	2.58	-	-	-	-	-	-	-	-	-	
	中華民國	陳巍仁	男	107/07/31	3 年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暨電子研 究所教授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行憲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 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美矽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炎松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永生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暨 亞太區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策略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而總經理一職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策略長一職，係為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學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城翠蓮(99.98%)
	林仙蔭(0.02%)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孫德風(1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發行人 獨立董 事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	無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	—	✓	—	✓	✓	✓	✓	✓	✓	✓	✓	✓	—	2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	—	✓	—	✓	✓	✓	✓	✓	✓	✓	✓	✓	—	無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1	註2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無	註2		
劉永生	—	—	✓	—	✓	✓	✓	✓	✓	✓	✓	✓	✓	1	註2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仟股	—	註 1
106.01	136 競價 拍賣	40,000	400,000	24,701	247,009	現金增資 2,236 仟股	—	註 2
108.05		40,000	400,000	25,051	250,5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50 仟股	—	註 1
108.05		40,000	400,000	25,101	251,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50 仟股	—	註 4
108.07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	—	註 5
108.11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股	—	註 6
108.12		50,000	500,000	25,111	251,1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10 仟股	—	註 7
109.03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	註 8
109.06		50,000	500,000	25,469	254,6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78 仟股	—	註 9
109.08		50,000	500,000	25,481	254,8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12 仟股	—	註 10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40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0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141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08 年 05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96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8 年 05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30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8 年 0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01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698660 號函核准。

註 7：108 年 1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740150 號函核准。

註 8：109 年 03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59980 號函核准。

註 9：109 年 06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289620 號函核准。

註 10：109 年 08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7016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0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5.90
林坤禧		1,088,584	4.34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1,064,000	4.24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55,000	4.2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21,000	4.07
孫德風		870,807	3.47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2.58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498,000	1.98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1.60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59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12	227.5
	最低	92	135.5	85
	平均	148.69	176.43	130.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92	55.80	50.83
	分配後(註1)	45.92	49.8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01	24,707	25,035
	每股盈餘(追溯前)	8.85	8.85	1.99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2)	8.85	8.85	1.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9	6.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6.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6.43	19.94	65.71
	本利比(註4)	24.6	29.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06%	3.39%	不適用

註1：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7年、及108年度及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8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41,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臺幣\$7,200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酬勞情形及結果：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及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之，分派董事酬勞 7,200 千元，分派員工酬勞(現金)41,000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 (RF IC)	1,110,761	100.00	1,118,302	100.00	1,103,565	97.81
委託設計	—	—	—	—	24,754	2.19
合計	1,110,761	100.00	1,118,302	100.00	1,128,319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5)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6)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衛星通訊部分	(7) 衛星 Switch 晶片。
	(8) Single LNB、Twin LNB 與 Quad LNB。
	(9) 4 Ch. aCSS 衛星晶片。
	(10)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11) 8 Ch. aCSS 衛星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12)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13) 應用於 HDMI 2.0 之晶片
RF IP 部分	(14) 藍牙 5.0 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雙輸入日規 4K tuner 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應用在資料中心之轉阻放大晶片、限幅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應用於 HDMI 2.1 之晶片
RF IP 部分	低功耗藍牙最新規格 5.0 結合 Sub G 的 combo IP 與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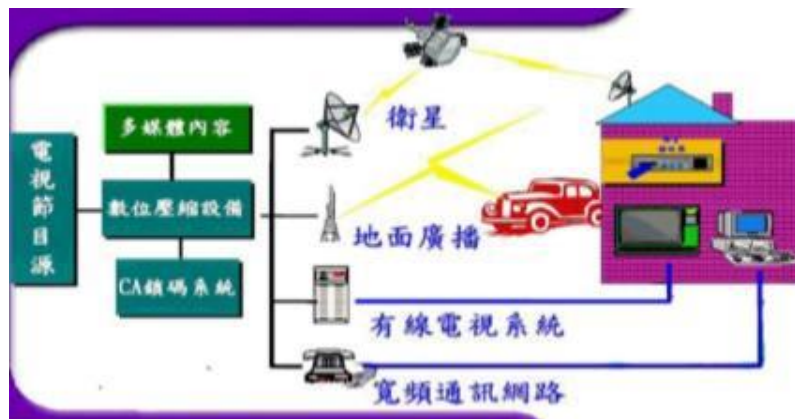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RF IC)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地成長，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三名，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自有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Satellite)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如圖一)，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本集團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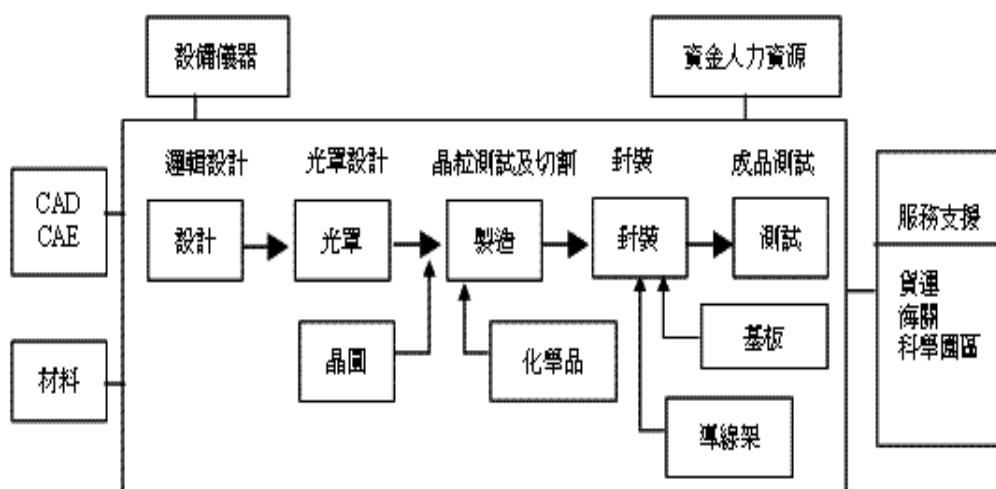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

(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因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逐漸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另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及質輕等優點，且隨著通信技術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擴大，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傳輸媒介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集團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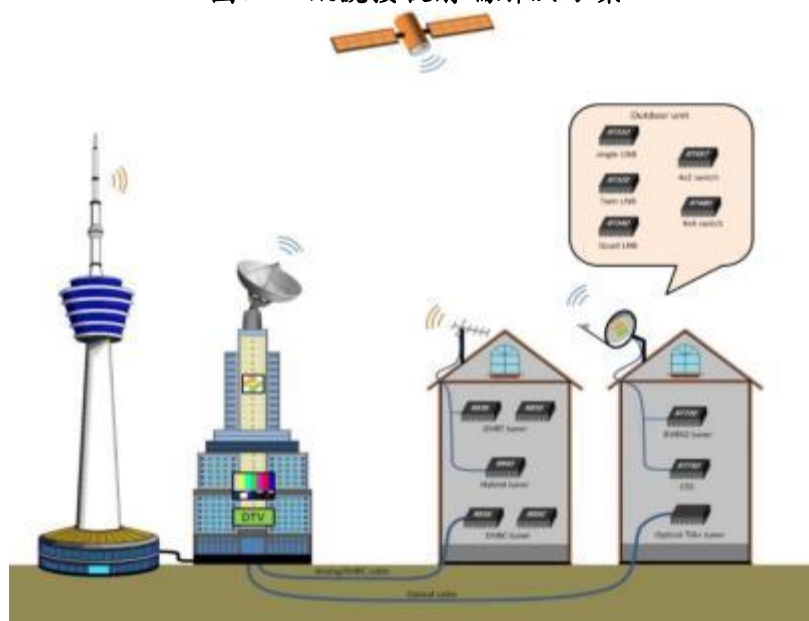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產品調諧器(Tuner)、調制器晶片(Modulator)及衛星降頻器(LNB)晶片，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係作為前端射頻與微波訊號之接收(如圖三)，由於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茲就應用產品別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圖三、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① 電視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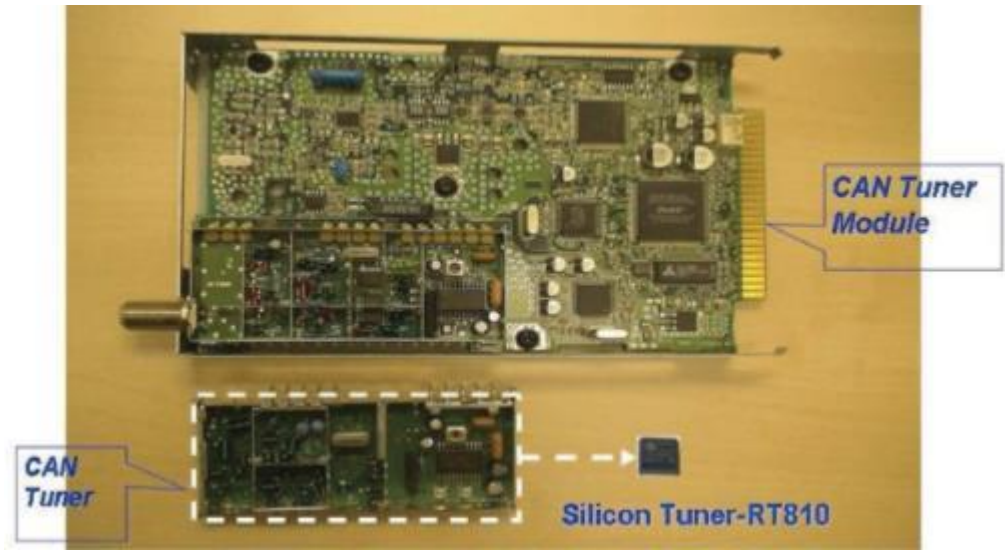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接收機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前端 (Front-End) 接收部分，主要由調諧器(Tuner)及解調器(Demodulator)構成；另一是後端 (Back-End)解碼器(Decoder)部分，負責影音解壓縮處理。調諧器(Tuner)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 (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TV Processor)或解壓縮晶片(MPEG 2/4)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如圖四)，裡面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 150 個，金屬鐵殼以及印刷電路板都是硬體成本，一般均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代工，各個廠商的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而且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隨製程技術之突破，元件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因此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出現，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滿足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需求及趨勢，是以本集團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並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隨 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圖四、傳統調諧器與矽晶調諧器晶片比較示意圖



② 電視機上盒部分

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

③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通訊系列的主要產品為 Ku Band 高頻頭(10.7GHz~12.75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 ONU (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qc 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碁、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傳統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特性干擾與量產門檻，直至 2014 年始有歐洲 IC 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集團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因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

④ 光纖部分

自二十世紀中期電視發明以後，人類對於影像及聲音的需求越來越高，也因此各種影音介面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顯示技術的越益成熟，現代人對影音感官體驗的要求也更甚以往，因此各種高畫質影像介面也就因應而生。其中最受人矚目的就是 HDMI 介面。HDMI 原名為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解析多媒體介面)，是一種全數位化影像和聲音的傳送介面，可以傳送未壓縮的音訊及視訊訊號，可用於機上盒、DVD 播放機、個人電腦、電視遊樂器、綜合擴大機、數位音響與電視機等裝置。HDMI 可以同時傳送音訊和視訊訊號，由於音訊和視訊訊號採用同一條線材，大大簡化系統線路的安裝難度。最初的 HDMI 規範於 2002 年由日立、松下、飛利浦電子、Silicon Image、索尼、湯姆笙和東芝共同發表 HDMI 1.0，原先僅支援 4.95Gbps 的傳輸頻寬。之後歷經多次規格改版演進後，於 2006 年推出支傳輸頻寬

10.2Gbps 的 HDMI 1.3 及 1.3a，並在隨後的 1.4/1.4a/1.4b 中增加了 HDMI 的功能。而後在 2016 年 3 月推出了 HDMI 2.0b 版，傳輸頻寬可達 18Gbps 並支援 4K UHD 高畫質解析度的影音傳輸。HDMI 2.0b 推出以後，帶動了影音設備的升級，使得影音電子產品的 HDMI 規格從過去主流的 Full HD 解析度(1920*1080p) 逐漸提升為 4K UHD (3840*2160P)。但也因為 HDMI 版本的持續更新使得所需求的頻寬增加，舊有用於 FullHD (10.2Gbps)的 HDMI 纜線已無法支援更高頻寬 (18Gbps)，加上銅纜本身的物理特性限制，使得高速影音訊號在傳統銅纜的信號傳遞上容易發生衰減、失真、延遲等現象。於是開始有人提出不同的方式來傳遞高速的影音訊號，其中之一就是以光纖作為傳遞的媒介，作成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主動光纜線)應用。而此一方式需要在發射端及接受端作光電-電光轉換，因此需要設計一組發射及接收端的驅動放大器來驅動半導體雷射及光偵檢器。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Silicon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Inc.(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Inc.(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中國)等，另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解決方案提供者。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與 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另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集團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③ 光纖部分

光纖通訊用之高靈敏度轉阻放大器以美國的製造商如 MACOM、Semtech、MAXIM 為主要的供應商，而 HDMI 2.0 光傳輸模組的雷射驅動及限幅放大器晶片組全球僅有一家德國廠商 Silcone Line 在供應，本集團之產品在於採用創新且嚴謹的電路，開發更具成本優勢兼顧性能的產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由於本集團研發團隊擁有少有的低雜訊與高線性度的射頻晶片(RF IC)技術與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所有關鍵元件皆自行開發而成，為有力量產高門檻的電視用調諧器及 10GHz 以上的系統級微波晶片之公司，另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而與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電視、機上盒及衛星廣播等新型射頻晶片，整合客戶

對產品規格之要求及系統上之離散元件，在既有技術上研發更高度的集成電路並推出利基型之產品。茲就產品別分述如下：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Tuner)市場多年，除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規格和需求外，本身自建的技術更能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新的傳輸環境(如地面廣播中的 4G LTE 干擾等)。以下是本集團調諧器產品中兩項核心技術的介紹：

- TrueRF™：此技術是在射頻頻率上選擇性地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進而保持本身實收訊號的最大完整性。靠此自有技術，本集團的調諧器能有效率地減低地面廣播中常見的干擾訊號如 FM、4G LTE 和 WiFi 等。
- AccuTune™：此技術可偵測傳輸環境中的訊號強度，並智慧地調整調諧器中的增益及收訊帶寬等，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另外藉由 AccuTune™ 技術，本集團的調諧器除了可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數位電視規格外(DVB-T2, ATSC, DTMB-A 等)，更可以提供未來 4K/8K UHD 收視品質的要求。

本集團下一代調諧器產品除了完善原本的 Hybrid 及 STB 單核心調諧器外，更加瞄準的是高毛利的高階機上盒多核心矽晶調諧器。多核心調諧器產品，不但可滿足日益增加的邊收看邊錄製和快速切換台的需求，也可多元化本集團的調諧器產品線及拓展本集團在機上盒的影響力。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應用產品含括三大主流產品；切換開關、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及客製化晶片。從產品應用頻段來看，則涵括 ULF 至 KU 頻段(10KHz~13GHz)；換言之，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已經跨越到微波頻帶。再者，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則是整合 Ku 頻段放大器、Ku 頻段混波器、Ku 頻段本振震盪器、Ku 頻段濾波器、中頻放大器及鎖向迴路等功能所設計出的整合晶片，本集團已開發出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型晶片且有力量產。本集團將持續於下一代衛星產品之效能與功耗之改善，同時為高端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的寬頻帶衛星產品，例如將已開發完成之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

③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目前的三大主流市場為：光纖到戶、4GLTE、40Gbps data center，從產品應用的速度來看，則涵蓋 2.5Gbps 到 40Gbps 的速度。因光纖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及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且在各項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包括智慧電視、網路影音、超高解析度電視(4K)、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及中國大陸「寬帶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應用端對頻

寬需求大幅攀升，將帶動具有高傳輸容量及速度的光纖傳輸系統之需求。本集團預計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將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Optical Tuner)，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Super Linear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晶片，瞄準 8K 畫質節目源接收標準，向下相容 4K 畫質接收標準，以符合未來面板發展與市場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06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2	2
	碩士	25	30	41
	大學(專)	17	18	18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4	50	61
平均年資		3.80	3.80	3.5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104,389	133,613	126,836	188,136	213,884
營業收入淨額(B)	778,134	1,123,007	1,110,761	1,118,302	1,128,319
占營收淨額比例(A)/(B)	13.42%	11.90%	11.42%	16.82%	18.9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4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低雜訊的衛星調諧器晶片並且能支援 4K UHD 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可支援封裝 3x3 QFN 的數位機上盒調諧器並且能滿足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
105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簡化光纖到戶信號落地的前端系統設計，滿足中國廣電 Broadcast over Fiber 要求及實現 4K UHD 超高畫質廣播。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6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	應用在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107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衛星接收安裝方式。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提供符合東京奧運規格 8K 電視訊號的接收晶片。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提供簡化硬體電路設計的整合型晶片。
108	藍牙低功耗 5.0 無線收發晶片。	應用在物聯網 (IOT) 通訊市場。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	提供符合 HDMI 2.0/2.1 等業界主流傳輸標準之光電傳輸晶片, 支持高速無干擾數據通信與超高清影像傳輸。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14,434	10.30	142,885	12.78	117,426	10.41
外銷	996,327	89.70	975,417	87.22	1,010,893	89.59
合計	1,110,761	100.00	1,118,302	100.00	1,128,31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本集團 108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為 73,221 千顆，依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統計 108 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 2.40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30%。本集團 108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61,050 千顆，依 SNL Kagan 之產業研究預估 108 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2.65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23%。另本集團 107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為 25,760 千顆，但因無法取得衛星天線全球出貨量的數據，故無法估算全球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功用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若比較同一個尺寸的螢幕，超高解析度(UHD 4K)解析度為 829 萬(3840×2160)像素，高解析度(FHD)則為 207 萬(1920*1080)像素，4K 電視之解析度為 FHD 電視之 4 倍(如圖五)，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及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

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顯示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 74.60%，共計 11 億 7,0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 2021 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 98.30%，約達 16 億 6,7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圖五 電視畫質示意圖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

北美和歐洲。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 NSR 2016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至 2025 年全球將有 785 個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 4K 電視市占率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 3 億 6,900 萬家戶數，至 2021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 4 億 3,100 萬的使用者，另 Digital TV Research 2015 年 8 月報告顯示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 2020 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占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 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③光纖部分

亞太地區是光纖通訊應用中，光纖到家鋪設最廣的區域。根據市場調查機構的預測，到 2020 年，每年會有超過 10 億台 HDMI 裝置銷售。而所有 HDMI 設備的連接均需要透過 HDMI 纜線傳遞訊號，因此總體來說這個市場相當大。而以現況來說，銅纜雖是目前的主流連結方式，但隨著頻寬的向上推移，銅線的傳輸將會出現瓶頸。銅線最大的缺點是無法長距離傳輸，一旦距離超過 10 米，就會產生損耗，信號傳輸速度越快，衰減越大，可能會導致信號產生錯誤或解析度下降等問題，這是金屬傳導的物理限制。一般來說，HDMI 銅線傳輸 18Gbps 的頻寬很難超過 12 米。線材太短，適用範圍將會嚴重受限，對於面積比較大的私人影院或商業、辦公場所來說，HDMI 銅線顯得有些「心有餘而力不足」了，這時候需要一款更輕、更細、更長的 HDMI 線，這將會是 HDMI 2.0 AOC 的市場優勢。在實際應用上，只要有中長距離且穩定傳輸之需求皆適用於 HDMI AOC。目前已有應用於會議中心、家庭劇院、演唱會投影、保安影音系統、戶外大型面板顯示器或電視牆、醫學影像系統等實際例子。2018 年全球 HDMI 纜線的出貨量約為五億條，預計 HDMI AOC 的需求量大約佔 1.2%，大約為 6 百萬條左右，未來隨著 4K 及 8K 電視的普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還會增加。

(4)競爭利基

本集團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①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 ②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 ③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本集團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ATSC、歐洲的DVB、日本的ISDB及中國的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IC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IC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集團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集團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②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本集團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

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IC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集團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集團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集團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4K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118,302	1,128,319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營業毛利率	45.68%	48.54%
毛利率變動率	0.51%	6.26%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單位：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8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註2	—	—	—	—	—	權益法	3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6,800	17,650	567,000	100%	17,650	—	權益法	96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業務推廣	2,634	3,775	200,000	100%	3,775	—	權益法	210	—	—
波克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纖相關產品設 計、電子材料批 發與零售	30,000	27,463	6,000,000	14.63%	27,463	—	權益法	(4,552)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6,726	17,574	564,500	100%	17,574	—	權益法	95	—	—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技術諮詢及 服務等	6,222	7,143	註3	100%	7,143	—	權益法	90	—	—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 術有限公司	光纖產品設計、 開發、買賣與 技術諮詢及服務	10,311	10,217	註3	49%	10,217	—	權益法	—	—	—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康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28~30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本項第 1 款)，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如本項第 2 款)；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 N0 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
營 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 利 率	$G2 \geq 2\%$	$G3 \geq 3\%$
	$R2 = [(N1 \text{ 年營業} + N2 \text{ 年營業}) \div 2 - N0 \text{ 年營業}] \div N0 \text{ 年營業}$ $R3 = [(N1 \text{ 年營業} + N2 \text{ 年營業} + N3 \text{ 年營業}) \div 3 - N0 \text{ 年營業}] \div N0 \text{ 年營業}$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業} + N2 \text{ 年營業})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業} + N2 \text{ 年營業} + N3 \text{ 年營業})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3.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 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
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七)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3)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8	17.61	16.49	16.71	23.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93	620.30	569.02	603.02	623.47	574.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78	527.79	554.01	497.14	501.40	352.90
	速動比率(%)	273.58	439.61	463.97	439.36	454.38	304.21
	利息保障倍數(%)	12,075.06	328.59	491.27	5,861.10	1281.54	453.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12.55	12.38	12.94	9.9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29	29	28	37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3.72	4.41	3.95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11.78	8.22	6.57	5.9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98	83	92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9	6.23	5.62	5.24	5.14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0.80	0.75	0.70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21.65	17.20	14.71	13.60	2.96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21.16	17.73	16.30	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9	118.43	119.29	113.88	106.07	26.30
	純益率(%)	19.70	21.15	21.46	19.56	19.38	12.57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9.65	8.85	8.85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7	90.67	112.80	143.09	107.13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9	93.63	105.65	121.60	128.22	13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11.57	10.02	18.80	10.55	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10	1.13	1.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子公司租賃負債產生108年度利息費用較107年度多，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經營能力：因108年度銷貨成本較107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7	17.60	16.48	1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66	622.76	570.53	603.95	62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21	524.76	550.92	494.25	500.02
	速動比率(%)	270.02	436.56	460.83	436.45	452.43
	利息保障倍數(%)	12,072.19	328.54	491.08	5,858.31	NA(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12.55	12.38	12.9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29	29	28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3.72	4.41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11.78	8.22	6.5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98	83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6.25	5.64	5.25	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0.80	0.7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1	21.65	17.20	14.72	13.64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21.16	17.73	1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7	118.42	119.24	113.82	106.02
	純益率(%)	19.70	21.15	21.46	19.56	19.38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9.65	8.85	8.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90.62	112.61	142.95	10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1	95.54	107.02	122.60	12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8	11.56	9.97	18.77	1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因108年度銷貨成本較107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 現金流量：108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8年度沒有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利息費用為0元，因此以NA表示。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9 年第 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57,113	1,368,627	111,514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53	24,801	(4,552)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23	226,063	13,340	6
無形資產		29,880	47,635	17,755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5	5,011	(1,544)	(24)
資產總額		1,535,624	1,682,387	146,763	10
流動負債		252,869	272,960	20,091	8
非流動負債		-	1,121	1,121	NA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	7,129	6,773	1,903
負債總額		253,225	281,210	27,985	11
股本		247,009	251,109	4,100	2
資本公積		322,571	359,368	36,797	11
保留盈餘		713,526	808,707	95,181	13
其他權益		(707)	(17,907)	(17,200)	2,433
股東權益總額		1,282,399	1,401,177	118,778	9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購電腦軟體成本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18,302	1,128,319	10,017	1
營業成本		607,490	580,682	(26,808)	(4)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36,825	7
營業費用		250,550	284,195	33,645	13
營業淨利		260,262	263,442	3,1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23	2,910	(18,113)	(86)
稅前淨利		281,285	266,352	(14,933)	(5)
減：所得稅費用		62,591	47,666	(14,925)	(24)
稅後淨利		218,694	218,686	(8)	(0)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1,821	292,423	(69,398)	(1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677)	(106,745)	17,932	(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4,401)	(109,827)	64,574	(37)
匯率影響數		(144)	(285)	(141)	98
淨現金流入(出)		62,599	75,566	12,967	21

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自107年起已減少預付款項所致。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108年度未有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未有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集團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1)+(2)-(3)		
1,027,173	136,661	(161,395)	1,002,43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 IC 設計軟體等支出。 (3) 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係基於營運需求或集團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集團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度制定相關規範，使本集團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註 1)	0%	3	無其他之轉投資事業	無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00%	210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	(4,552)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註 1：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召開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坤禧	8/8	0	100	
董事	孫德風	8/8	0	100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8/8	0	100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8/8	0	1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8/8	0	1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8/8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8/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遇有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之議案，於議案討論及決議過程均請該位董事暫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108年02月27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8年07月31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9年02月2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
議案內容	討論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9年02月2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公司將自109年起，每年執行一次	預計評估期間為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②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董事會屆次 (日期)	第五屆 第五次 (108.02.27)	第五屆 第六次 (108.05.06)	第五屆 第七次 (108.07.31)	第五屆 第八次 (108.10.25)
姓名				
李炎松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行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劉永生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董事會屆次 (日期)	第五屆 第九次 (109.02.26)	第五屆 第十次 (109.04.06)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09.04.30)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09.07.30)
姓名				
李炎松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行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劉永生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7/7	0	1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7/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7/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2/27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5/06	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7/31	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0/25	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02/26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出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及相關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並進行充分之溝通，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2/27 審計委員會	針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0/25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9/02/26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註 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3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坤禧</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孫德風</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行憲</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炎松</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劉永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p>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坤禧	男	V	V	V	V	V	V	V	V	孫德風	男	V	V	V	V	V	V	V	V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V	V	V	V		V	V	V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男				V	V	V	V	V	林行憲	男	V	V	V	V	V	V	V	V	李炎松	男	V	V	V	V	V	V	V	V	劉永生	男	V	V	V	V	V	V	V	V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未來視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坤禧	男	V	V	V	V	V	V	V	V																																																																										
孫德風	男	V	V	V	V	V	V	V	V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V	V	V	V		V	V	V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男				V	V	V	V	V																																																																										
林行憲	男	V	V	V	V	V	V	V	V																																																																										
李炎松	男	V	V	V	V	V	V	V	V																																																																										
劉永生	男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將自109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109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於109年02月26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主要係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配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		<p>本公司網站已參酌評鑑指標說明，加強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之評鑑指標及其修正內容。</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會成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行憲	5/5	0	100%	
委員	李炎松	5/5	0	100%	
委員	劉永生	5/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辦公區位於辦公大樓中，用水量均為公共用水，廢棄物則多為辦公廢紙，公司已推動電子表單系統，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空調設有定時關閉功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行為準則均制定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持續改善。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制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般而言，員工保障年薪14個月，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員工酬勞與創新專利獎金。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果及疾病追蹤管理，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須使用綠色環保材料、製程須符合ISO 14001及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定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於108年度就「公司沿革」、「投資人專區」、「人力資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更新，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
會計師複核申報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29,500	50.82%
現金增資	307,360	120.62%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54,999	21.59%
庫藏股註銷減資	(80,000)	(31.39)%
減資	(164,700)	(64.6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7,650	3.00%
合計	254,80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或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紹彬會計師、邱琬茹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孫德風	嚴文芳
職稱	執行長	管理處協理
聯絡電話	(03)550-6258	(03)550-6258
電子郵件信箱	rafael.ir@rafaelmicro.com	rafael.ir@rafaelmicr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54,809 千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話：(03)550-6258	
設立日期：95 年 11 月 6 日			網址：http://www.rafaelmicr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林坤禧		發言人：孫德風 職稱：執行長	
		總經理：孫德風		代理發言人：嚴文芳 職稱：管理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		電話：(02)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tw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紹彬、邱琬茹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99%(109 年 4 月 1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董事長	林	坤禧	4.34%	獨立董事	林行憲
董 事	孫	德風	3.47%	獨立董事	李炎松
董 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1.6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董 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2.58%		
工廠地址：本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故不適用。			電話：—		
主要產品：		射頻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	
				內銷 10.41%	
				外銷 89.59%	
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二、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2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1,128,319 千元	
				稅前純益：266,352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8.85 元	
				第 3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000,000 元。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0 頁，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 關係企業圖.....	5
(二) 董事及監察人.....	7
四、資本及股份.....	10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0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1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1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
貳、營運概況	13
一、公司之經營.....	13
(一) 業務內容.....	1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22
二、轉投資事業.....	27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27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7
三、重要契約.....	2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27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27
二、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27
肆、財務概況	3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1
(一) 財務分析.....	3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3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3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3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3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34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3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4
(一)財務狀況(合併).....	34
(二)財務績效(合併).....	35
(三)現金流量	3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36
(六)其他重要事項.....	36
伍、特別記載事項	3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7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 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3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37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 揭露之事項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7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37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 聲明書	37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3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3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4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4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5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7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49
(八) 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49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49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11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成功十二街 28 號 8 樓

電話：(03)550-6258

2.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5 年	● 民國 95 年 11 月成立於台灣新竹，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29,500 千元。
民國 96 年	● 民國 96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8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314,500 千元。
民國 97 年	● 民國 97 年 1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 80,0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34,500 千元。 ● 民國 97 年 2 月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74,500 千元。
民國 98 年	● 民國 98 年 8 月辦理減資 164,700 千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09,800 千元。 ● 進行以第一代 CMOS 為基礎之 Integrated Hybrid Silicon Tuner 的研發專案，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計畫編號為 1Z980069；結案後入選績優的研發計畫。
民國 99 年	● 第一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主要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民國 100 年	● 民國 100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39,800 千元。 ● 第二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可直接應用於電視機模組。
民國 101 年	● 民國 101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25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43,050 千元。 ● 第三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順利量產，IC 良率更高，製造成本大幅降低。 ● Modulator 順利量產。
民國 102 年	● 民國 102 年 3 月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及員工認股權行使 1,815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174,865 千元。 ● 民國 102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26,309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01,174 千元。 ● 第四代 CMOS 之 Hybrid Silicon Tuner 微調量產中，為進軍美國市場的利器。 ● 開發出衛星 L Band (950~2150MHz) 頻段 4x2 Switch 四進二出切換器。 ● 進行衛星通訊晶片的研發，並取得經濟部 SBIR 的專款補助。
民國 103 年	● 民國 103 年 11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3,66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04,842 千元。 ● 數位類比(Hybrid)與高畫質衛星(High definition satellite)信號雙輸入雙輸出單晶片解決方案，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解調晶片，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應用於衛星雙用戶與多用戶高頻頭的 Ku Band (10.7~12.75GHz) 頻段降

年 度	項 目
	頻器。 ● 開發出 L Band 頻段 4*4 Active Switch 衛星開關晶片。
民國 104 年	● 民國 104 年 9 月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07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 224,649 千元。 ● 推出支援最新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此高整合度的單一電視調諧器晶片能同時支援 DBS SD/HD 以及超高畫質 UHD 的信號接收，並以其電路技術達到省電及小尺寸之衛星矽晶調諧器晶片。 ● 第五代矽晶調諧器 R850，通過巴西 Mackenzie 實驗室測試認證。 ●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5 年	● 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正式對外量產，可以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進一步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 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掛牌上櫃。
民國 106 年	● 成功開發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 成功開發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係應用於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 高階 Unicable aCSS 晶片獲得歐系廠商驗証採用。
民國 107 年	● 成功開發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 成功開發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 成功開發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藍牙低功耗 5.0(BLE 5.0)無線收發晶片，並通過藍牙技術聯盟 (SIG) 測試中心的認證。 ●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供高清影像及數據傳輸光纖。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6,451	0.58	5,007	0.45	6,296	0.56
利息費用	601	0.05	48	0.00	208	0.02

本集團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451 千元、5,007 千元及 6,296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58%、0.45% 及 0.56%，影響尚屬微小。

另本集團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01 千元、48 千元及 208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05%、0.00% 及 0.02%，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亦屬有限。

B. 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提升，自有資金日益充裕，從而對金融機構借款之倚重情形甚低，本公司仍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隨時掌握利率變化及爭取優惠利率。

(2) 匯率

A. 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9,115)	(2.62)	16,126	1.44	(300)	(0.03)

本集團於 106、107 及 108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29,115)千元、16,126 千元及(300)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2.62)%、1.44%及(0.03)%。產生兌換利益(損失)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程度尚屬不大。

B. 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人員隨時掌握市場資訊並注意匯市之變動，適時作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將集團之匯率變動影響降至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本集團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背書保證之管理」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以適用於本集團之遵循依據。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之研發與設計，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持續投資於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新技術開發，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或必要時諮詢相

關專業人士或機構以因應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集團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維護集團形象，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集團營運理念為不斷提昇技術及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近年來集團營運持續創高，內部持續創新，企業形象良好；在集團成長之際，除追求員工及股東之利潤外，亦當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購併之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之上下游從設計、晶圓代工、封裝及測試等專業分工已日趨成熟，IC 設計廠商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產能，以及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皆趨向與特定之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為一專業 IC 設計公司，產品全數委外代工生產，為求品質穩定、產能順暢及成本考量而與特定晶圓代工廠商長期配合往來，加上製程日趨複雜，與本集團配合之晶圓代工廠商彼此依存度更形提高，本集團與目前之晶圓供應商往來多年，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

(2) 銷貨

本集團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第一大客戶為 A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27.56% 及 30.23%，A 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電視等消費性家電相關產業，為視頻方案專用晶片供應商，係本集團長期穩定合作之客戶，且收款狀況良好，此外，除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維持現有關係，另一方面，隨著新產品之開發，本集團亦會積極拓展新客源，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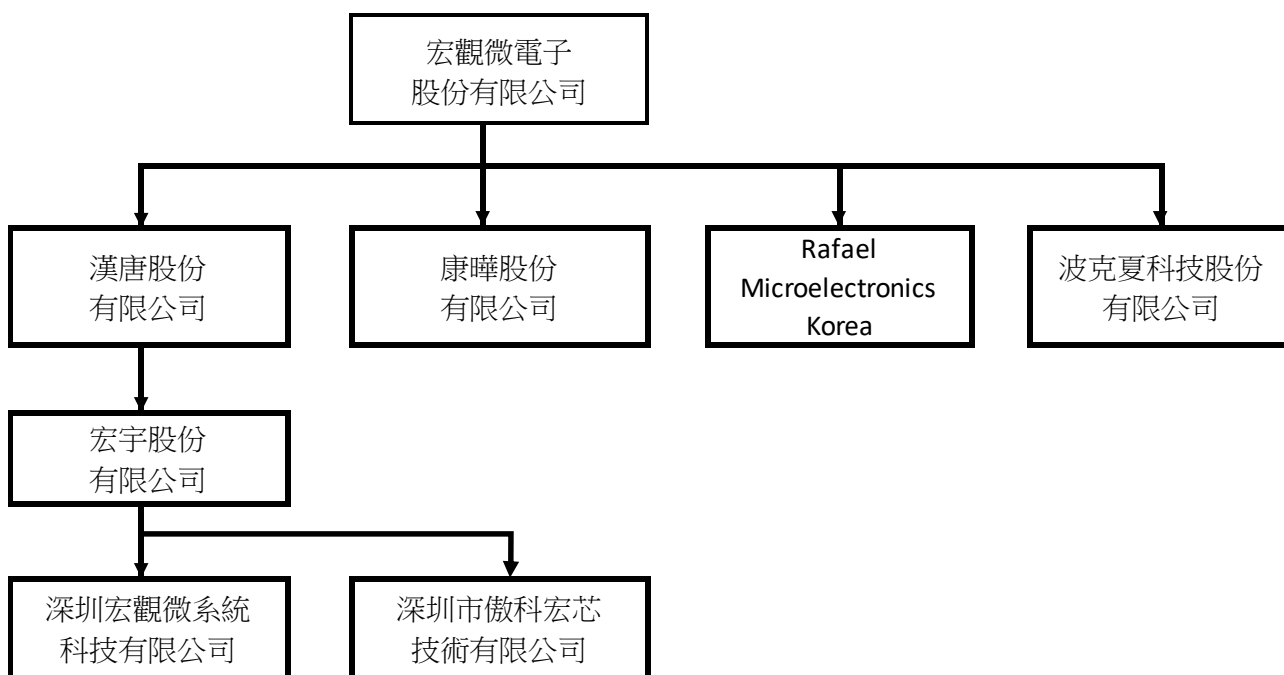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關係企業圖(109年6月30日)

1. 關係企業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9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康曄股份有限公司(註2)	子公司	0	0%	0	0	—	—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7,000	100%	16,800	17,650	—	—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子公司	200,000	100%	2,634	3,775	—	—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64,500	100%	16,726	17,574	—	—	—	—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6,000,000	14.63%	30,000	27,463	—	—	—	—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1	100%	6,222	7,143	—	—	—	—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1	49%	10,311	10,217	—	—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註2：康曄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109年6月30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04月14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長暨 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坤禧	男	107/06/14	3年	95/10/11	1,001,584	4.05	1,088,584	4.34	226,000	0.90	-	-	美國 Kentucky 大學企管博士 交通大學企管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積電資深副總經理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永旺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聯合再生能源科技(股)公司共同 創辦人、董事暨策略顧問 倍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致茂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暨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孫德風	男	107/06/14	3年	103/05/29	991,807	4.02	870,807	3.47	-	-	648,801	2.58	美國紐澤西州大電機碩士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交通大學 EMBA 台積電資訊技術營運處處長，歷任 製程、全球業務與資訊工程等領域 美國 IDT 公司晶片設計 聯華電子(股)公司產品工程師	宏觀微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康暉(股)公司董事 漢唐(股)公司董事 宏宇(股)公司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玖旺投資 有限公司		107/06/14	3年	107/06/14	397,000	1.61	402,000	1.60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家成	男	107/10/05	3年	-	-	-	-	-	-	-	-	-	Indiana University MBA 永旺能源(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 財務長 JJ's Mac. Inc 之營運長及財務長 日盛金控風控長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 新竹商銀副總經理	捷碼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翔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九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美國際 投資有限 公司		107/06/14	3年	107/06/14	648,801	2.63	648,801	2.58	-	-	-	-	-	-	-	-	-	
	中華民國	陳巍仁	男	107/07/31	3年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暨電子研 究所教授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行憲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美國杜蘭大學商學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總裁暨光寶集團 副董事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旭麗(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德州儀器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中美矽晶(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炎松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永生	男	107/06/14	3年	105/02/18	—	—	—	—	—	—	—	—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管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美商應用材料公司全球副總裁暨 亞太區財務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策略長之職務係負責公司永續經營與長遠發展策略的規劃與執行，而總經理一職係負責公司日常營運之規劃管理，本公司由董事長兼任總策略長一職，係為進行企業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之學劃，並帶領經營團隊向董事會報告，明確劃分董事長暨總策略長與總經理之職權。同時，本公司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以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0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10%或前十名)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城翠蓮(99.98%)
	林仙蔭(0.02%)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孫德風(100%)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林坤禧	✓	—	✓	—	✓	—	✓	—	✓	—	✓	✓	✓	✓	✓	2		
孫德風	—	—	✓	—	✓	—	✓	✓	✓	—	✓	✓	✓	✓	✓	無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	—	✓	✓	✓	✓	✓	✓	✓	✓	✓	✓	✓	✓	—	2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	—	✓	✓	✓	✓	✓	✓	✓	✓	✓	✓	✓	—	無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1	註2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無	註2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1	註2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其為獨立董事，並同時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09	10 11 16 17 22	40,000	400,000	22,465	224,64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981 仟股	—	註 1
106.01	136 競價 拍賣	40,000	400,000	24,701	247,009	現金增資 2,236 仟股	—	註 2
108.05		40,000	400,000	25,051	250,5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50 仟股	—	註 1
108.05		40,000	400,000	25,101	251,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50 仟股	—	註 4
108.07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	—	註 5
108.11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員工認股權行使 15 仟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仟股	—	註 6
108.12		50,000	500,000	25,111	251,1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10 仟股	—	註 7
109.03		50,000	500,000	25,101	251,0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 仟股	—	註 8
109.06		50,000	500,000	25,469	254,6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378 仟股	—	註 9
109.08		50,000	500,000	25,481	254,8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行使 12 仟股	—	註 10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1：104 年 9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4044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0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0141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08 年 05 月 1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296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108 年 05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330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108 年 07 月 02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4010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108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698660 號函核准。

註 7：108 年 12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10833740150 號函核准。

註 8：109 年 03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159980 號函核准。

註 9：109 年 06 月 0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289620 號函核准。

註 10：109 年 08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10933470160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年04月14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82,000	5.90
林坤禧		1,088,584	4.34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1,064,000	4.24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55,000	4.2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21,000	4.07
孫德風		870,807	3.47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648,801	2.58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金		498,000	1.98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	1.60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59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212	227.5	179.5
	最低	92	135.5	85
	平均	148.69	176.43	130.7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51.92	55.80	50.83
	分配後(註1)	45.92	49.8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4,701	24,707	25,035
	每股盈餘(追溯前)	8.85	8.85	1.99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2)	8.85	8.85	1.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9	6.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6.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6.43	19.94	65.71
	本利比(註4)	24.6	29.5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4.06%	3.39%	不適用

註1：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9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107年、及108年度及109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應提撥比例不低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董事酬勞應提撥比例不高於前段所述計算基礎的百分之四。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對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 108 年度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章程規定辦理；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 年 02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民國 108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現金計新臺幣\$41,000 仟元，董事酬勞新臺幣\$7,200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已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派之情事。

4. 股東會報告酬勞情形及結果：

108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報告，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及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 年度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提列，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之，分派董事酬勞 7,200 千元，分派員工酬勞(現金)41,000 千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依經濟部登記之所營資料記載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射頻積體電路 (RF IC)	1,110,761	100.00	1,118,302	100.00	1,103,565	97.81
委託設計	—	—	—	—	24,754	2.19
合計	1,110,761	100.00	1,118,302	100.00	1,128,319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1) 電視用矽晶調諧器 RF 晶片(Hybrid Silicon RF Tuner)。
	(2) 4KUHD 數位機上盒單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DTMB/S2)
	(3) 4KUHD 數位機上盒雙核心調諧器。 (DVBC2/T2/ISDB-T/ATSC)
	(4) 調制器晶片 (Modulator)。
	(5)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6)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衛星通訊部分	(7) 衛星 Switch 晶片。
	(8) Single LNB、Twin LNB 與 Quad LNB。
	(9) 4 Ch. aCSS 衛星晶片。
	(10)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11) 8 Ch. aCSS 衛星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12)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13) 應用於 HDMI 2.0 之晶片
RF IP 部分	(14) 藍牙 5.0 低功耗(BLE 5.0)無線收發晶片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分類	晶片應用
電視/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雙輸入日規 4K tuner 晶片。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應用在資料中心之轉阻放大晶片、限幅放大器與雷射驅動器。
	應用於 HDMI 2.1 之晶片
RF IP 部分	低功耗藍牙最新規格 5.0 結合 Sub G 的 combo IP 與 IC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RF IC)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產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地成長，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值市占率全球排名第三名，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主要功能係接收來自自有線電視(Cable)、地面廣播(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Satellite)的電視訊號至接收端時(如圖一)，將訊號波段作整理並將高頻訊號降頻(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及降低干擾雜訊後，傳送至解調器(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經電視晶片或解壓縮晶片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再藉由傳統類比電視機或數位電視機的螢幕展現出來，故本集團產品主要負責處理高頻這部份的訊號，將高頻訊號降頻並降低干擾雜訊，為射頻訊號之接收設備第一道關口，亦是影響整體接收效果最重要的一環。

圖一、電視傳播媒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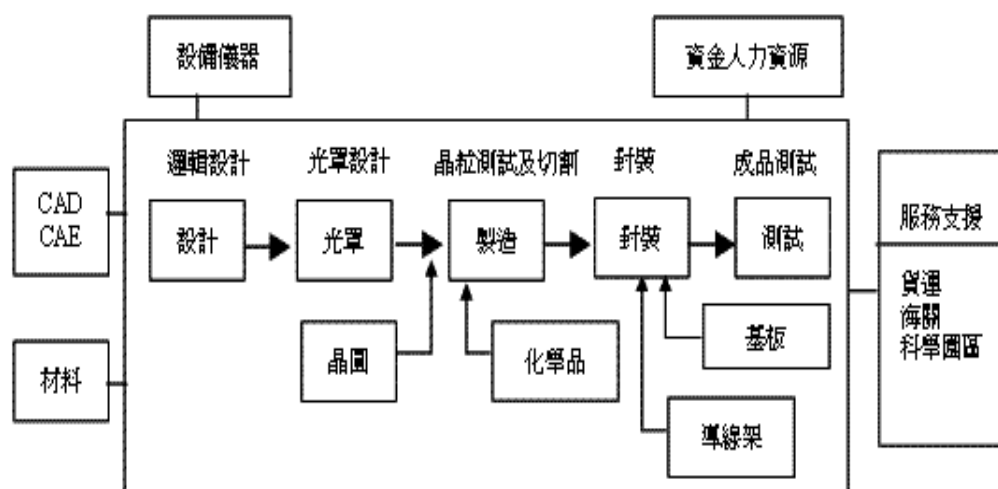
過去電視節目之傳送是以類比訊號透過高頻無線電波(Ultra High Frequency, UHF 與 Very High Frequency, VHF)傳送到接收端，再將其影像與聲音呈現出來，但由於以類比傳送方式在傳送過程中容易遭受干擾，在畫面清晰度、抗雜訊與鬼影等表現不佳，且占用一定頻寬，使得在頻寬使用上沒有效率；反觀數位訊號可在傳輸先進行壓縮，大大提高頻寬使用頻率，且在接收端可針對傳輸過程中訊號衰減進行除錯與更正功能，使得數位傳輸具有較高之視訊與音訊品質，且大大增加頻道數，因此電視節目數位化成為未來必然趨勢。此外，由於地區規格之不同，發展出很多電視廣播標準，從傳統之類比電視訊號有分 NTSC(美國、台灣)與 PAL(歐洲、中國)，到近年來數位電視美規(DSS、Open Cable、ATSC)、歐規(DVB)、日規(ISDB)及陸規(DMB-T)等，在同一地區，依據傳播媒介之不同，尚須做調變方法微調，方能達到最好效果，例如同樣是歐規

(DVB)，還可以分為有線(DVB-C, Cable)、地面廣播(DVB-T, Terrestrial)與衛星廣播(DVB-S, Satellite)等。因有線電視的收視需佈建大量的基礎設備，如徵地、挖地、佈建電纜與事後的維護，耗費資源甚鉅；而衛星傳遞電視訊號的方式，係於戶外設置一個低雜訊降頻器(LNB)，再從屋頂引入同軸電纜線(Cable 線)進到屋內連接電視即可收看，因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逐漸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另光纖具有高傳輸速率、低雜訊及質輕等優點，且隨著通信技術日益成熟及應用面的擴大，光纖相關技術的應用已為通信網路、資料傳輸及有線電視等傳輸媒介之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體系發展完整，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周邊支援等皆有眾多專業廠商投入，形成垂直分工明確的態勢，且朝專業化發展，因而使得我國 IC 產業體系之上、中、下游結構更趨於完整。本集團係 IC 設計產品為主，而 IC 設計業係處於 IC 產業鏈中之上游，將設計完成的產品交給中游之專業的晶圓代工廠生產製造後，再由下游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品的封裝及檢測，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及產業定義如下(如圖二)所示：

圖二、半導體產業主要上、中、下游之關聯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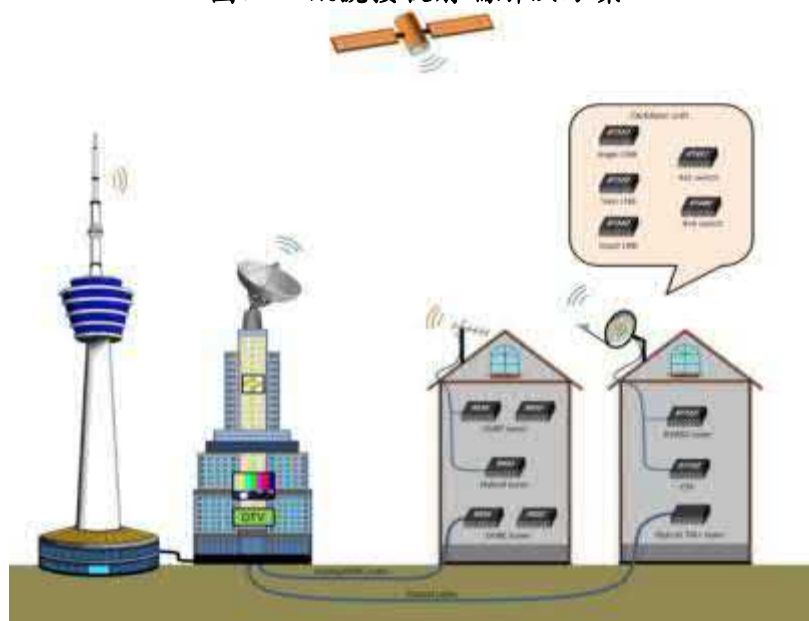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電子所ITIS設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射頻晶片產品調諧器(Tuner)、調制器晶片(Modulator)及衛星降頻器(LNB)晶片，終端應用在電視、數位有線/地面廣播/衛星之機上盒及衛星通訊系統，主要係作為前端射頻與微波訊號之接收(如圖三)，由於為訊號接收的第一道關口，故晶片的好壞常直接影響到整體通訊信號的品質。茲就應用產品別發展趨勢分別說明如下：

圖三、訊號接收前端解決方案



① 電視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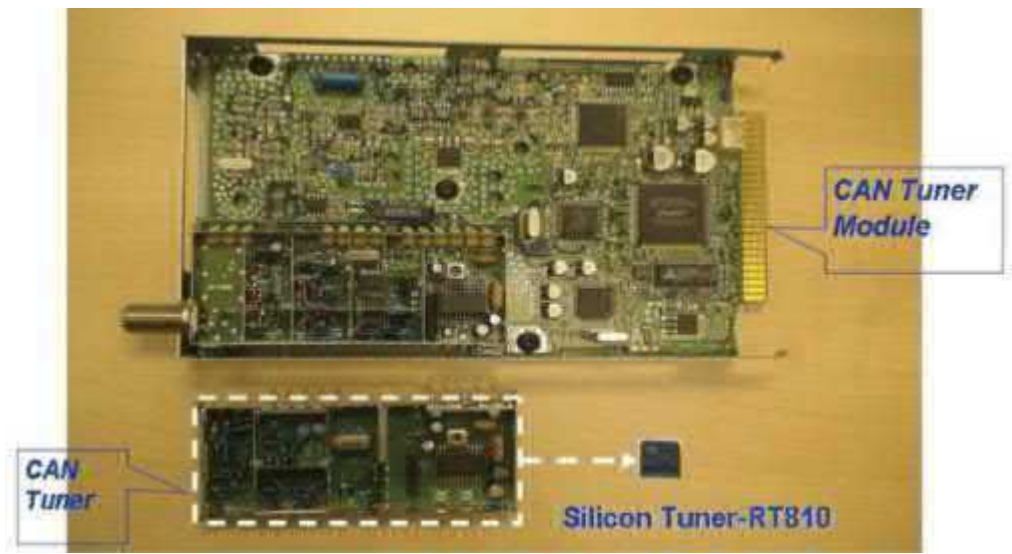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接收機主要分成兩大部分，一是前端 (Front-End) 接收部分，主要由調諧器(Tuner)及解調器(Demodulator)構成；另一是後端 (Back-End)解碼器(Decoder)部分，負責影音解壓縮處理。調諧器(Tuner)主要是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訊號由 55~900MHz 的高頻，降至 5~36MHz 左右的中頻訊號，然後再傳送至解調器 (Demodulator)，解調後的訊號，再經電視晶片(TV Processor)或解壓縮晶片(MPEG 2/4)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傳統盒形調諧器(Can Tuner)外觀像是一個鐵殼裝置(如圖四)，裡面是由一些複雜的元件所組成，合計主被動元件將近 150 個，金屬鐵殼以及印刷電路板都是硬體成本，一般均由中國大陸廠商進行代工，各個廠商的產品品質參差不齊，而且需要四到六週的供應鏈時間。隨製程技術之突破，元件逐漸整合成積體電路，因此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的出現，解決了傳統調諧器在主被動元件數目多、整體成本高、消耗功率高、體積大及單晶片整合度不足等問題，滿足了市場對輕(量)、薄(型化)、小(體積)、節(電)、省(低成本)之需求及趨勢，是以本集團矽晶調諧器晶片取代長達 30 年的傳統調諧器，進入主流電視及機上盒市場，除了可提高可靠性、減少元件數量、節省成本並支援更薄的電視外形外，並可支援全球有線電視、地面廣播及衛星廣播標準。

在電視市場方面，依據 IHS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電視需求長期以來維持穩定成長，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都維持 2 億台至 2.5 億台之間，另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預計 2016~2020 年之出貨量將維持於 2.27 億台至 2.36 億台之間的穩定成長趨勢。此外，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數位電視的普及率，將由 2015

年底的 74.60% 上升至 2021 年底的 98.30%，該數位化的趨勢將有助本集團增加拓展銷售市場機會。

隨 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另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圖四、傳統調諧器與矽晶調諧器晶片比較示意圖



② 電視機上盒部分

在機上盒市場方面，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但數位電視機尚未完全普及下，目前一般家庭的類比式電視機需要加裝數位機上盒後，才可以看到以數位訊號(包括高畫質視訊、高音質音訊及互動式數位資料)傳送的畫面，此設備可以將收到的數位訊號轉換為電視訊號，並透過電視和音響設備，呈現更高畫質及音質的節目。機上盒所連接的設備除了電視之外，最常見的就是電腦相關的資訊產品，甚至可連接其他的生活家電產品，以達到資訊整合的目的，若沒有數位機上盒，家中傳統的類比訊號電視機便無法看到以數位訊號傳送的畫面，因此隨著各國數位電視開播以及類比訊號相繼停止播放，將增加數位機上盒之需求。

隨著全球數位電視的陸續開播，各國均將有線電視數位化列為國家重要發展項目，再加上美洲國家衛星、有線電視服務升級，以及人們對於影像品質的要求日漸提高下，電視數位化將是一個必然的趨勢，該趨勢將有助於機上盒市場維持一定的成長動能，依據國外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16 年 5 月資料顯示，全球機上盒市場規模將由 2014 年的 211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254.5 億美元。

③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通訊系列的主要產品為 Ku Band 高頻頭(10.7GHz~12.75GHz)，此高頻頭與碟型天線一般設置於戶外，故又稱衛星 ONU (Satellite Outdoor Unit)，主要是由低雜訊放大器、降頻器、本地震盪器、Disecq 控制器...等等元件組成。由於是在戶外使用於衛星訊號之接收，產品品質的穩定性要求非常高。早期的高頻頭是由數十個高頻離散元件來形成，主要由具備微波技術的系統大廠(如啟碁、百一、兆赫、台揚...等)來製造微調並供給客戶。依據客戶需求，又可以分為單用戶基本型(Single LNB)、雙用戶(Twin LNB)與多用戶進階型(Quad LNB)使用；其電路複雜程度也相對增高。多用戶進階型使用傳統上至少須鋪設四條纜線來滿足衛星降頻後的四個獨立極性上的所有節目，為了減低耗費成本的鋪線，近年來衛星產業更發展出單一通道解決方法(Uni-cable Solution)用來達到多用戶收看的便利性。

由於微波晶片的特性干擾與量產門檻，直至 2014 年始有歐洲 IC 設計廠嘗試跨入雙用戶以上的衛星系統；本集團設計之衛星微波晶片，整合大部分離散元件，讓系統廠在最小的尺寸上即可完成高頻頭設計，同時在衛星系統上亦提供全系列的解決方案。從單用戶、雙用戶、多用戶，至多用戶單一通道，皆有對應的晶片來讓客戶達到設計最佳性價比。

因不受地形影響加上無須額外鋪設纜線，在歐洲、美洲與中東地區等幅員廣闊國家，為主要使用傳播媒介方式，加上整體架設與維護成本低廉，所以全球各國的衛星政策正逐步開放，希望透過衛星傳遞電視訊號進入每個收視戶。依據研究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資料顯示，全球衛星用戶數將從 2015 年的 3 億 6,900 萬戶，增加至 2021 年的 4 億 3,100 萬戶，衛星用戶將增加 6,200 萬戶。

④ 光纖部分

自二十世紀中期電視發明以後，人類對於影像及聲音的需求越來越高，也因此各種影音介面不斷推陳出新。隨著顯示技術的越益成熟，現代人對影音感官體驗的要求也更甚以往，因此各種高畫質影像介面也就因應而生。其中最受人矚目的就是 HDMI 介面。HDMI 原名為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解析多媒體介面)，是一種全數位化影像和聲音的傳送介面，可以傳送未壓縮的音訊及視訊訊號，可用於機上盒、DVD 播放機、個人電腦、電視遊樂器、綜合擴大機、數位音響與電視機等裝置。HDMI 可以同時傳送音訊和視訊訊號，由於音訊和視訊訊號採用同一條線材，大大簡化系統線路的安裝難度。最初的 HDMI 規範於 2002 年由日立、松下、飛利浦電子、Silicon Image、索尼、湯姆笙和東芝共同發表 HDMI 1.0，原先僅支援 4.95Gbps 的傳輸頻寬。之後歷經多次規格改版演進後，於 2006 年推出支傳輸頻寬

10.2Gbps 的 HDMI 1.3 及 1.3a，並在隨後的 1.4/1.4a/1.4b 中增加了 HDMI 的功能。而後在 2016 年 3 月推出了 HDMI 2.0b 版，傳輸頻寬可達 18Gbps 並支援 4K UHD 高畫質解析度的影音傳輸。HDMI 2.0b 推出以後，帶動了影音設備的升級，使得影音電子產品的 HDMI 規格從過去主流的 Full HD 解析度(1920*1080p) 逐漸提升為 4K UHD (3840*2160P)。但也因為 HDMI 版本的持續更新使得所需求的頻寬增加，舊有用於 FullHD (10.2Gbps)的 HDMI 纜線已無法支援更高頻寬 (18Gbps)，加上銅纜本身的物理特性限制，使得高速影音訊號在傳統銅纜的信號傳遞上容易發生衰減、失真、延遲等現象。於是開始有人提出不同的方式來傳遞高速的影音訊號，其中之一就是以光纖作為傳遞的媒介，作成 AOC (Active Optical Cable，主動光纜線)應用。而此一方式需要在發射端及接受端作光電-電光轉換，因此需要設計一組發射及接收端的驅動放大器來驅動半導體雷射及光偵檢器。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目前全球供應 Silicon Tuner IC 研發設計廠商包括 MaxLinear, Inc.(美國)、Silicon Laboratories Inc.(美國)、RDA Microelectronics, Inc.(中國)等，另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目前除了是能設計與量產電視機所使用高階 RF 晶片的公司外，也是電視、機上盒(STB)訊號接收 RF 晶片解決方案提供者。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單用戶基本型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與 RDA (中國)；多用戶高階應用部分主要競爭者為 NXP (歐洲)；另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亦有從事衛星訊號切換器晶片之研究及開發，從產品線的廣度來說，本集團之產品可以同時滿足低階單用戶、高階多用戶、單一通道解決方法和多樣衛星周邊產品線。

③ 光纖部分

光纖通訊用之高靈敏度轉阻放大器以美國的製造商如 MACOM、Semtech、MAXIM 為主要的供應商，而 HDMI 2.0 光傳輸模組的雷射驅動及限幅放大器晶片組全球僅有一家德國廠商 Silcone Line 在供應，本集團之產品在於採用創新且嚴謹的電路，開發更具成本優勢兼顧性能的產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

由於本集團研發團隊擁有少有的低雜訊與高線性度的射頻晶片(RF IC)技術與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所有關鍵元件皆自行開發而成，為有力量產高門檻的電視用調諧器及 10GHz 以上的系統級微波晶片之公司，另為加速產品開發完成之時效性而與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本集團將持續開發電視、機上盒及衛星廣播等新型射頻晶片，整合客戶

對產品規格之要求及系統上之離散元件，在既有技術上研發更高度的集成電路並推出利基型之產品。茲就產品別分述如下：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專注於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Tuner)市場多年，除能符合全球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規格和需求外，本身自建的技術更能因應不斷推陳出新的規範及新的傳輸環境(如地面廣播中的 4G LTE 干擾等)。以下是本集團調諧器產品中兩項核心技術的介紹：

- TrueRF™:此技術是在射頻頻率上選擇性地濾除不必要的干擾訊號，進而保持本身實收訊號的最大完整性。靠此自有技術，本集團的調諧器能有效率地減低地面廣播中常見的干擾訊號如 FM、4G LTE 和 WiFi 等。
- AccuTune™：此技術可偵測傳輸環境中的訊號強度，並智慧地調整調諧器中的增益及收訊帶寬等，讓實際收訊的品質更加穩定。另外藉由 AccuTune™ 技術，本集團的調諧器除了可以滿足日益嚴苛的數位電視規格外(DVB-T2, ATSC, DTMB-A 等)，更可以提供未來 4K/8K UHD 收視品質的要求。

本集團下一代調諧器產品除了完善原本的 Hybrid 及 STB 單核心調諧器外，更加瞄準的是高毛利的高階機上盒多核心矽晶調諧器。多核心調諧器產品，不但可滿足日益增加的邊收看邊錄製和快速切換台的需求，也可多元化本集團的調諧器產品線及拓展本集團在機上盒的影響力。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應用產品含括三大主流產品；切換開關、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及客製化晶片。從產品應用頻段來看，則涵括 ULF 至 KU 頻段(10KHz~13GHz)；換言之，本集團的研發技術已經跨越到微波頻帶。再者，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晶片，則是整合 Ku 頻段放大器、Ku 頻段混波器、Ku 頻段本振震盪器、Ku 頻段濾波器、中頻放大器及鎖向迴路等功能所設計出的整合晶片，本集團已開發出低功耗鎖項環降頻整合型晶片且有力量產。本集團將持續於下一代衛星產品之效能與功耗之改善，同時為高端客戶打造符合其需求的寬頻帶衛星產品，例如將已開發完成之 10GHz 以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技術向上延伸開發傳輸速度更快之 Ka 頻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及擁有較大頻寬可增加傳輸內容及速度之寬頻衛星接收器晶片(Wide Band LNB)。

③ 光纖收視部分

光纖通訊目前的三大主流市場為：光纖到戶、4GLTE、40Gbps data center，從產品應用的速度來看，則涵蓋 2.5Gbps 到 40Gbps 的速度。因光纖具有快速、高容量、傳輸距離長及訊號不易受干擾等優越性質，且在各項終端應用多元化發展及雙向互動傳輸需求下，包括智慧電視、網路影音、超高解析度電視(4K)、雲端運算服務及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及中國大陸「寬帶中國」政策的推動，使得應用端對頻

寬需求大幅攀升，將帶動具有高傳輸容量及速度的光纖傳輸系統之需求。本集團預計以在寬頻射頻訊號處理累積之研發經驗，延伸至 10G 光纖轉阻放大器(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TIA)、雷射驅動器及將光纖廣播電視接收系統所需光接收調諧器(Optical Tuner)，將結合超線性轉阻放大器(Super Linear Transimpedance Amplifier) 與下一代的矽晶調諧器(Silicon Tuner)晶片，瞄準 8K 畫質節目源接收標準，向下相容 4K 畫質接收標準，以符合未來面板發展與市場趨勢。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06 月 30 日
學 歷 分 佈	博士	2	2	2
	碩士	25	30	41
	大學(專)	17	18	18
	高中(含)以下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4	50	61
平均年資		3.80	3.80	3.5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104,389	133,613	126,836	188,136	213,884
營業收入淨額(B)	778,134	1,123,007	1,110,761	1,118,302	1,128,319
占營收淨額比例 (A)/(B)	13.42%	11.90%	11.42%	16.82%	18.9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4	全寬頻(250MHz-2150MHz)衛星廣播電視標準以及 4K UHD 超高畫質衛星訊號接收之矽晶調諧器晶片。	低雜訊的衛星調諧器晶片並且能支援 4K UHD 超高畫質的需求。
	第五代 CMOS 之機上盒 STB Silicon Tuner	可支援封裝 3x3 QFN 的數位機上盒調諧器並且能滿足新世代的傳輸規格及傳輸環境。
105	雙調諧器單晶片 STB 解決方案	可直接取代兩顆矽晶調諧晶片，滿足客戶 PVR 的需求並大幅降低客戶生產成本以及系統設計的複雜度。
	推出第二代 Ku 頻段低功耗鎖項環降頻器	提升 Ku Band LNB 的接收特性。
	光纖轉同軸射頻信號轉換晶片	簡化光纖到戶信號落地的前端系統設計，滿足中國廣電 Broadcast over Fiber 要求及實現 4K UHD 超高畫質廣播。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說明
106	超寬頻衛星接收晶片	提供更寬頻帶之衛星接收，實現更多衛星節目內容。
	2.5G 及 10G 超級轉阻放大晶片	應用在光纖到府 FTTH 之光通訊產品。
107	8 Ch. for Multi-switch & LNB IC。	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衛星接收安裝方式。
	ISDB-S3 8K RF Receiver IC。	提供符合東京奧運規格 8K 電視訊號的接收晶片。
	Frontend SoC IC for Digital STB。	提供簡化硬體電路設計的整合型晶片。
108	藍牙低功耗 5.0 無線收發晶片。	應用在物聯網 (IOT) 通訊市場。
	推出光通信 RT18X 系列晶片。	提供符合 HDMI 2.0/2.1 等業界主流傳輸標準之光電傳輸晶片,支持高速無干擾數據通信與超高清影像傳輸。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114,434	10.30	142,885	12.78	117,426	10.41
外銷	996,327	89.70	975,417	87.22	1,010,893	89.59
合計	1,110,761	100.00	1,118,302	100.00	1,128,319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致力於射頻積體電路(RF IC)及整合射頻系統(RF System)的設計、生產及行銷，目前以矽晶調諧器晶片(Silicon RF Tuner)、調制器晶片(RF Modulator)、衛星通訊晶片及射頻傳輸解決方案為主要業務，本集團 108 年度電視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為 73,221 千顆，依群智諮詢 (Sigmaintell) 統計 108 年度全球液晶出貨量為 2.40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30%。本集團 108 年度機上盒矽晶調諧器晶片之出貨量 61,050 千顆，依 SNL Kagan 之產業研究預估 108 年度全球機上盒出貨量為 2.65 億台，全球市占率約為 23%。另本集團 107 年度衛星通訊晶片出貨量為 25,760 千顆，但因無法取得衛星天線全球出貨量的數據，故無法估算全球市占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部分

本集團之調諧器晶片(Silicon Tuner IC)主要功用為接收電視台發出的數位或類比訊號後，將高頻訊號降頻，再經解調器、晶片解壓縮成為一般視訊信號呈現給收視戶，產品主要應用於電視及機上盒。

若比較同一個尺寸的螢幕，超高解析度(UHD 4K)解析度為 829 萬(3840×2160)像素，高解析度(FHD)則為 207 萬(1920*1080)像素，4K 電視之解析度為 FHD 電視之 4 倍(如圖五)，同一個畫面以較多的像素所組成，其細緻度自然提升，可呈現更逼真的畫質及更細膩的畫面。隨 4K 面板價格持續下滑，4K 電視和 FHD 電視的價差逐漸縮小，及影音供應商提供愈來愈多的 4K 內容，亦進一步推動 4K 電視成為市場主

流，依研調機構 IHS 預估顯示 2017 年 4K 電視在全球 50 吋以上電視的出貨量將占絕大部分，且到了 2019 年 4K 電視在全球的滲透率將持續攀升，其中美國家庭滲透率將達 34%、歐盟及中國則約為 25%。

因超高解析度機上盒之編碼程式與目前基礎標準機上盒不同，預估隨 4K 電視普及率之提升及運營商陸續推出超高畫質節目將刺激高階數位機上盒市場的轉換與需求量的成長。

由於數位電視廣播取代類比電視廣播已是全球各個國家廣播電視推動主軸，藉由回收類比頻道來活化其頻譜使用效率，而類比頻道回收後釋出的頻譜可以作為其他無線科技發展應用(如 4G 通訊)或公共急難救災使用，故隨著類比電視廣播訊號數位化之推動，亦將帶動一波基礎標準機上盒的安裝需求。依研調機構 Digital TV Research 報告顯示 2015 年度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約為 74.60%，共計 11 億 7,0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預估 2021 年全球數位電視滲透率將達 98.30%，約達 16 億 6,700 萬家戶收看數位電視，而就成長地區而言以亞太地區、拉丁美洲及非洲成長性最高。

因 4K 電視面板價格的下滑、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之升級或需求之增長，另隨快速轉台之需求、互動服務、節目錄製(Personal Video Recorder, PVR)、多節目收視等相關應用，接收的訊號越來越複雜，電視及機上盒之趨勢發展至雙核心矽晶調諧器(Dual Tuner SoC)或多核心矽晶調諧器(Multi Tuner SoC)，將使矽晶調諧器晶片的市場需求倍增於電視或機上盒之成長率。

圖五 電視畫質示意圖



② 衛星通訊部分

衛星廣播利用衛星提供播放視訊節目，用戶經由天線、衛星低雜訊降頻器及電視機上盒接收，因衛星廣播具有傳輸距離遠、頻寬大、涵蓋範圍廣、通訊不容易受外界干擾等特點；另相較於有線傳播龐大的建置成本，衛星通訊架設與維護成本較低，且不受地形地物的影響，較適用於幅員廣大且人口稀少的地區，目前最成熟的衛星電視市場為

北美和歐洲。

隨全球衛星直播電視運營商積極推廣高畫質衛星電視服務，根據 NSR 2016 年 3 月研究報告顯示，至 2025 年全球將有 785 個 4K 超高解析度電視頻道會採用衛星傳播的方式進行傳送，且 4K 電視市占率的不斷提升，將帶動對高品質收訊設備的需求，帶來設備汰舊換新的市場，各國相繼回收電視類比頻段所產生的用戶遷移效應，也為衛星市場帶來部分助益。根據 Digital TV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約為 3 億 6,900 萬家戶數，至 2021 年全球衛星用戶數將達到 4 億 3,100 萬的使用者，另 Digital TV Research 2015 年 8 月報告顯示亞太區因人口數眾多及受惠於經濟的成長，預估 2020 年衛星廣播家用戶將占有全球付費衛星廣播市場的 40%；另非洲、印度和拉丁美洲等地區因電視數位化之推動將為衛星廣播主要成長的區域。

③光纖部分

亞太地區是光纖通訊應用中，光纖到家鋪設最廣的區域。根據市場調查機構的預測，到 2020 年，每年會有超過 10 億台 HDMI 裝置銷售。而所有 HDMI 設備的連接均需要透過 HDMI 纜線傳遞訊號，因此總體來說這個市場相當大。而以現況來說，銅纜雖是目前的主流連結方式，但隨著頻寬的向上推移，銅線的傳輸將會出現瓶頸。銅線最大的缺點是無法長距離傳輸，一旦距離超過 10 米，就會產生損耗，信號傳輸速度越快，衰減越大，可能會導致信號產生錯誤或解析度下降等問題，這是金屬傳導的物理限制。一般來說，HDMI 銅線傳輸 18Gbps 的頻寬很難超過 12 米。線材太短，適用範圍將會嚴重受限，對於面積比較大的私人影院或商業、辦公場所來說，HDMI 銅線顯得有些「心有餘而力不足」了，這時候需要一款更輕、更細、更長的 HDMI 線，這將會是 HDMI 2.0 AOC 的市場優勢。在實際應用上，只要有中長距離且穩定傳輸之需求皆適用於 HDMI AOC。目前已有應用於會議中心、家庭劇院、演唱會投影、保安影音系統、戶外大型面板顯示器或電視牆、醫學影像系統等實際例子。2018 年全球 HDMI 纜線的出貨量約為五億條，預計 HDMI AOC 的需求量大約佔 1.2%，大約為 6 百萬條左右，未來隨著 4K 及 8K 電視的普及，相關產品的需求量還會增加。

(4)競爭利基

本集團射頻晶片之競爭利基來自於三個層面：

- ①射頻專長：所有晶片之電路均採自行研發，沒有對外採購，可以快速且不受牽制地提供 Time-To-Market 的產品。
- ②技術服務：針對客戶設計過程遇到的疑難雜症，迅速為客戶端解決問題。
- ③最佳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 值)的產品：本集團的晶片售價並非市場最低，但是比歐美大廠更具有價格優勢，讓客戶使用本集團的射頻晶片也能獲利，商務上建立雙贏的共生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掌握關鍵技術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射頻晶片及研究及開發，由於射頻晶片研發技術涵蓋軟、硬體領域，設計者需精通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之物理及電路特性等，故產品開發往往需要長時間經驗及技術的累積，其技術門檻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實力卓越具備堅強的低雜訊、高線性度的寬頻射頻晶片(Broadband Radio Frequency IC)及微波晶片(Microwave IC)研發能力，所有關鍵元件均自主開發並擁有專利保護，故能因應市場需求適時推出電視及機上盒調諧器晶片、雙核心調諧器晶片及衛星低雜訊降頻器晶片。

B. 完整之產品線

本集團產品因應市場之需求不斷推陳出新，矽晶調諧器晶片除能滿足所有數位電視及類比電視的需求外，更可以單一產品支援多國不同規格，包括美國的ATSC、歐洲的DVB、日本的ISDB及中國的DMB-T，從有線、無線及衛星收視等不同的技術層面皆能提供完整解決方案。

C.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

台灣半導體產業體系分工完整，隨著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晶圓代工廠、封裝廠與測試廠，各自不斷進行擴廠及提高生產技術，持續強化IC製造國際競爭力之領先優勢，藉由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日趨專業與經濟規模，能提供專業IC設計公司先進的技術與製程、彈性靈活的生產調度、世界級的服務品質與快速的應變能力等優異之後勤支援，充分掌握導入市場之先機。

D. 客戶導向之服務策略

本集團除在產品品質、交期、良率均能滿足客戶之需求外，多年來持續精進研發技術能力及電路設計之優化，以提供客戶最佳且穩定之產品品質，並提供客戶產品設計參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及降低產品之進入門檻，並隨時掌握市場脈動與客戶共同成長。另本集團亦於大陸成立子公司就近提供客戶技術支援及工程服務，並掌握終端應用市場之脈動。

②不利因素

A. 研發人員培訓不易

由於 IC 產業競爭者眾，優秀專業人才的爭取日漸困難，且需要長時間培養及訓練，具經驗之研發人才常成為他公司招攬之對象。

因應措施：本集團除了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以及晉升管道以外，再輔以完整的教育訓練，並實施員工獎酬，吸引優秀人才加入。

B. 對晶圓代工廠高依賴度

因半導體之設計及製造環節相當繁複，IC 設計業者與專業晶

圓代工廠間維持穩定的製程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方能在產品成本、良率、交期等方面有更佳的掌握度，以減少光罩重製、試產等生產過程成本之增加，因此IC設計業者基於產能供應與技術配合之考量，通常選擇一家晶圓代工廠長期配合而不會輕易更換。

因應措施：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建立第二供貨來源，以因應擴產時之需求並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

C. 進銷貨皆以外幣計價，易受匯率變動而影響獲利

本集團進、銷貨多以美元計價為主，雖可相互沖抵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惟因應收款項大於應付款項，因此匯率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

因應對策：本集團財務部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匯率變化，蒐集國際間匯率走勢及匯率變動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未來趨勢，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聯繫，參考其所提供之專業諮詢服務，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此外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集團獲利產生重大之影響。

D. 市場需求增加，競爭日益激烈

因4K電視普及率之提升、高畫質電視播放內容的增加及類比訊號數位化之推動皆帶來電視機上盒及衛星通訊需求之增長，競爭對手為搶占市占率可能採取價格競爭手段，使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本集團持續優化產品製程，提升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並運用產品採混合架構的電路設計，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兼顧晶片效能之優勢及與客戶維持密切且良好之合作關係，精確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即時之服務及完整設計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認同度及產品滿意度。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118,302	1,128,319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營業毛利率	45.68%	48.54%
毛利率變動率	0.51%	6.26%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9年6月30日；單位：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註1)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 方法	108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康暉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註2	—	—	—	—	—	權益法	3	—	—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6,800	17,650	567,000	100%	17,650	—	權益法	96	—	—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業務推廣	2,634	3,775	200,000	100%	3,775	—	權益法	210	—	—
波克夏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光纖相關產品設 計、電子材料批 發與零售	30,000	27,463	6,000,000	14.63%	27,463	—	權益法	(4,552)	—	—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6,726	17,574	564,500	100%	17,574	—	權益法	95	—	—
深圳宏觀微系統 科技有限公司	射頻積體電路產 品之技術諮詢及 服務等	6,222	7,143	註3	100%	7,143	—	權益法	90	—	—
深圳市傲科宏芯技 術有限公司	光纖產品設計、 開發、買賣與 技術諮詢及服務	10,311	10,217	註3	49%	10,217	—	權益法	—	—	—

註1：係以原始投資金額列示。

註2：康暉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財務報表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3：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三、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合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第28~30頁。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 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 4,000,000 元。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給員工。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本條第(六)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三) 既得條件：員工須達成公司所設定的個人績效指標(如本項第 1 款)，並且公司須達成營運目標(如本項第 2 款)；員工方可依據累積既得股份比例取得股份。
 1. 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累積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累積 4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累積 10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優良

2. 公司營運目標係以營收(Revenue)或毛利率(Gross Margin)為績效指標，達成任一績效指標即視為達成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營運目標之判定，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倘若給與日當年度為第 N0 年，則營收、毛利率的營運目標與計算方式列示如下：

項 目	累積二年	累積三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1 年, 第 N2 年, 第 N3 年)
營 收	$R2 \geq 6\%$	$R3 \geq 9\%$
毛 利 率	$G2 \geq 2\%$	$G3 \geq 3\%$
	$R2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div 2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R3 =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div 3 - N0 \text{ 年營收}] \div N0 \text{ 年營收}$ $G2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G3 = [(N1 \text{ 年毛利} + N2 \text{ 年毛利} + N3 \text{ 年毛利}) \div (N1 \text{ 年營收} + N2 \text{ 年營收} + N3 \text{ 年營收}) - N0 \text{ 年毛利率}] \div N0 \text{ 年毛利率}$	

以上計算取到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

3. 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

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 A.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 B.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
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

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五)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六) 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依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參與配股與配息；亦不得享有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

(七)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侷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機構保管。
-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簽約及保密

- (一) 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
- (二) 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八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因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9年度截至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3)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8	17.61	16.49	16.71	23.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93	620.30	569.02	603.02	623.47	574.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78	527.79	554.01	497.14	501.40	352.90
	速動比率(%)	273.58	439.61	463.97	439.36	454.38	304.21
	利息保障倍數(%)	12,075.06	328.59	491.27	5,861.10	1281.54	453.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12.55	12.38	12.94	9.9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29	29	28	37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3.72	4.41	3.95	2.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11.78	8.22	6.57	5.9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98	83	92	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79	6.23	5.62	5.24	5.14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0.80	0.75	0.70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0	21.65	17.20	14.71	13.60	2.96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21.16	17.73	16.30	3.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9	118.43	119.29	113.88	106.07	26.30
	純益率(%)	19.70	21.15	21.46	19.56	19.38	12.57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9.65	8.85	8.85	1.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7	90.67	112.80	143.09	107.13	0.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49	93.63	105.65	121.60	128.22	13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05	11.57	10.02	18.80	10.55	0.0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10	1.13	1.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償債能力：因子公司租賃負債產生108年度利息費用較107年度多，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經營能力：因108年度銷貨成本較107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除每股盈餘外係推算為全年度之數字。

2.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48	20.27	17.60	16.48	16.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7.66	622.76	570.53	603.95	621.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4.21	524.76	550.92	494.25	500.02
	速動比率(%)	270.02	436.56	460.83	436.45	452.43
	利息保障倍數(%)	12,072.19	328.54	491.08	5,858.31	NA(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5	9.30	12.55	12.38	12.94
	平均收現日數	57	39	29	29	28
	存貨週轉率(次)	4.89	4.29	3.72	4.41	3.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81	9.66	11.78	8.22	6.57
	平均銷貨日數	75	85	98	83	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2	6.25	5.64	5.25	5.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02	0.80	0.75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11	21.65	17.20	14.72	13.64
	權益報酬率(%)	30.69	28.94	21.16	17.73	1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97	118.42	119.24	113.82	106.02
	純益率(%)	19.70	21.15	21.46	19.56	19.38
	每股盈餘(元)	7.25	10.56	9.65	8.85	8.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3	90.62	112.61	142.95	107.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51	95.54	107.02	122.60	12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98	11.56	9.97	18.77	10.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4	1.04	1.10	1.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經營能力：因108年度銷貨成本較107年下降，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2. 現金流量：108年度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下降。						

註1：104~108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08年度沒有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利息費用為0元，因此以NA表示。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09 年第 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合併)：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1,257,113	1,368,627	111,514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53	24,801	(4,552)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23	226,063	13,340	6
無形資產		29,880	47,635	17,755	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55	5,011	(1,544)	(24)
資產總額		1,535,624	1,682,387	146,763	10
流動負債		252,869	272,960	20,091	8
非流動負債		-	1,121	1,121	NA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6	7,129	6,773	1,903
負債總額		253,225	281,210	27,985	11
股本		247,009	251,109	4,100	2
資本公積		322,571	359,368	36,797	11
保留盈餘		713,526	808,707	95,181	13
其他權益		(707)	(17,907)	(17,200)	2,433
股東權益總額		1,282,399	1,401,177	118,778	9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因增購電腦軟體成本所致。
2.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所致。

- (二)財務績效(合併)：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18,302	1,128,319	10,017	1
營業成本		607,490	580,682	(26,808)	(4)
營業毛利		510,812	547,637	36,825	7
營業費用		250,550	284,195	33,645	13
營業淨利		260,262	263,442	3,18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023	2,910	(18,113)	(86)
稅前淨利		281,285	266,352	(14,933)	(5)
減：所得稅費用		62,591	47,666	(14,925)	(24)
稅後淨利		218,694	218,686	(8)	(0)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集團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惟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並未對外進行財務預測。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61,821	292,423	(69,398)	(1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4,677)	(106,745)	17,932	(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74,401)	(109,827)	64,574	(37)
匯率影響數		(144)	(285)	(141)	98
淨現金流入(出)		62,599	75,566	12,967	21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因自107年起已減少預付款項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108年度未有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因108年度未有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集團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1)+(2)-(3)		
1,027,173	136,661	(161,395)	1,002,439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購買實驗儀器與 IC 設計軟體等支出。 (3)融資活動：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係基於營運需求或集團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作為本集團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度制定相關規範，使本集團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漢唐股份有限公司	100%	96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康擘股份有限公司(註1)	0%	3	無其他之轉投資事業	無
Rafael Microelectronics Korea	100%	210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宏宇股份有限公司	100%	95	認列被投資公司利益	無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	(4,552)	認列被投資公司損失	無
深圳宏觀微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100%	90	提供銷售及工程技術支援服務	無

註1：康擘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辦理清算，截至108年12月31日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3. 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

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參閱附件六。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總召開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坤禧	8/8	0	100	
董事	孫德風	8/8	0	100	
董事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8/8	0	100	
董事	德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8/8	0	1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8/8	0	10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8/8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8/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遇有與董事自身利害相關之議案，於議案討論及決議過程均請該位董事暫時離席迴避。

董事會日期	108年02月27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8年07月31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9年02月2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
議案內容	討論民國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109年02月26日
董事姓名	林坤禧、孫德風
議案內容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	因議案與林坤禧董事長、孫德風董事自身利害相關，故暫時離席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	其餘已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公司將自109年起，每年執行一次	預計評估期間為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涵蓋以下五大構面：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則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職能目標

- ①為落實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 ②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每次董事會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如下：

董事會屆次 (日期)	第五屆 第五次 (108.02.27)	第五屆 第六次 (108.05.06)	第五屆 第七次 (108.07.31)	第五屆 第八次 (108.10.25)
姓名				
李炎松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行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劉永生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董事會屆次 (日期)	第五屆 第九次 (109.02.26)	第五屆 第十次 (109.04.06)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09.04.30)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09.07.30)
姓名				
李炎松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林行憲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劉永生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 ③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

- ①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 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行憲	7/7	0	100	
獨立董事	李炎松	7/7	0	100	
獨立董事	劉永生	7/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季一次就本公司內部稽核狀況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2/27	107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5/06	108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7/31	108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0/25	108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9/02/26	108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出席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向獨立董事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及相關法令修訂對公司帳務影響等情形並進行充分之溝通，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108/02/27 審計委員會	針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10/25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9/02/26 董事會	針對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與近期法令變動事項進行說明並就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註 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照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執行其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設有投資人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協助處理股務相關事宜，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且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p> <p>(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本公司另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往來作業辦法」，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七席，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29%，獨立董事占比為43%，3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領導能力</th> <th>決策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坤禧</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孫德風</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林行憲</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李炎松</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劉永生</td> <td>男</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及105年2月分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公司實際需要設置。</p>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坤禧	男	V	V	V	V	V	V	V	V	孫德風	男	V	V	V	V	V	V	V	V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V	V	V	V	V	V	V	V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男				V	V	V	V	V	林行憲	男	V	V	V	V	V	V	V	V	李炎松	男	V	V	V	V	V	V	V	V	劉永生	男	V	V	V	V	V	V	V	V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未來視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坤禧	男	V	V	V	V	V	V	V	V																																																																										
孫德風	男	V	V	V	V	V	V	V	V																																																																										
玖旺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家成	男	V	V	V	V	V	V	V	V																																																																										
德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仁	男				V	V	V	V	V																																																																										
林行憲	男	V	V	V	V	V	V	V	V																																																																										
李炎松	男	V	V	V	V	V	V	V	V																																																																										
劉永生	男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將自109年度起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係由具有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且均具有多年擔任其它公司董事之經驗，董事會運作良好。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要求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了簽證及財稅案件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確認會計師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與本公司間也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後，109年度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於109年02月26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主要係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配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建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財務報告之公告。</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 員工權益：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婚、喪、住院、生育、員工進修、部門聚餐等補助，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團康摸彩等福利活動。</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p> <p>(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鍊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p> <p>(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	<p>本公司網站已參酌評鑑指標說明，加強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揭露，未來將持續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類別之評鑑指標及其修正內容。</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行憲	—	—	✓	✓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李炎松	—	—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劉永生	—	—	✓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4日起至同委任之董事會任期截止日。108年度及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註1)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林行憲	5/5	0	100%	
委員	李炎松	5/5	0	100%	
委員	劉永生	5/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席(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席(列)席次數。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社會責任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由企業社會責任專案小組負責推動社會責任，且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及透過營業活動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能向上提升，善盡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故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並加強施行節能省電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等環境管理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推動並執行電子表單系統、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徹底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空調有定時關閉之設定，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為無工廠之IC設計公司，辦公區位於辦公大樓中，用水量均為公共用水，廢棄物則多為辦公廢紙，公司已推動電子表單系統，公司落實回收紙使用，空調設有定時關閉功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及行為準則均制定並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持續改善。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及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制度，配合績效考核制度以明確有效落實獎勵及懲戒制度。 一般而言，員工保障年薪14個月，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員工酬勞與創新專利獎金。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在健康管理方面，藉由員工健檢結果及疾病追蹤管理，提供員工健康管理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針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鼓勵各部門配合工作內容，積極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亦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選與管理辦法」對供應商均有事前評估調查並定期評價，往來之供應商皆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要求供應商須使用綠色環保材料、製程須符合ISO 14001及當地環保法規要求，及遵循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業已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基於公正、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二)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定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及客戶簽訂保密協定禁止透露雙方機密資料；離職員工於受聘期間及離職後應簽署「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及「離職申請暨交接清單」，恪守誠信經營之理念。</p> <p>(二)由本公司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遵循，若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遇道德疑慮或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本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邀請董事、經理人參加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並告知其相關防範方案以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若發現有虧操守或有違反準則嫌疑之情事，同仁均有義務向管理階層及相關單位舉報，由稽核室或相關人員妥適處理。檢舉人有權決定是否匿名，管理階層亦會保護檢舉人之身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對檢舉人均進行完全保密機制，待公司規模擴充後，將明訂受理檢舉事項及相關保密機制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除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妥適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之處置，且禁止當事人對其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網站於108年度就「公司沿革」、「投資人專區」、「人力資源」、「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更新，提昇資訊透明度，並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持續積極遵守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將隨時檢視本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實務管理，於訂定及後續修訂時，會以內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每月也會將公司重大財務資訊忠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閱。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可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無。

附件一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 1,118,302 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7及六.16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45,056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9%，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1及附註六.5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353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647 千元，占稅前淨利之 (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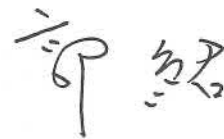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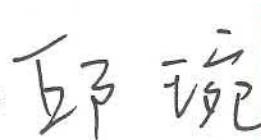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宏觀微電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51,607	62	\$ 889,008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6,500	3	1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及十二	82,511	6	97,5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4,729	1	9,57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5,056	9	107,07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54	-	89,25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956	-	15,4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113	82	1,208,063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9,353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及八	212,723	14	214,292	15
1780	無形資產	六.9	29,880	2	9,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3,083	-	4,9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472	-	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8,511	18	229,369	16
1xxx	資產總計		\$ 1,535,624	100	\$ 1,437,4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



經理人：孫



會計主管：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 1,754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96,653	6	51,1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01,288	7	96,5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52,685	3	50,317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	16,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	-	3,1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869	16	218,058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	34,8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56	-	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	-	35,007	3
2xxx	負債總計		253,225	16	253,065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47,009	17	247,009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六.14及15	322,571	21	344,277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40	5	60,3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	-	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831	41	532,839	37
	保留盈餘合計		713,526	46	593,636	41
3400	其他權益		(707)	-	(555)	-
3xxx	權益總計		1,282,399	84	1,184,36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5,624	100	\$ 1,437,4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風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 1,118,302	100	\$ 1,110,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607,490)	(54)	(605,870)	(55)
5900	營業毛利		510,812	46	504,891	45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25,182)	(2)	(23,252)	(2)
6200	管理費用		(37,214)	(3)	(36,8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136)	(17)	(126,83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0,550)	(22)	(186,927)	(16)
6900	營業利益		260,262	24	317,964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5,152	-	7,5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66	2	(30,244)	(3)
7050	財務成本		(48)	-	(60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023	2	(23,314)	(3)
7900	稅前淨利		281,285	26	294,650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62,591)	(6)	(56,266)	(5)
8200	本期淨利		218,694	20	238,38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	-	(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542	20	\$ 238,323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3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94		\$ 238,384	
8700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542		\$ 238,32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3	\$ 8.85		\$ 9.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3	\$ 8.73		\$ 9.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仲福

經理人：孫耀風

會計主管：嚴茂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494)	\$1,069,000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752	-	(23,75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4	(4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04)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5)	-	-	-	-	(385)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38,384	-	238,38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384	(61)	238,32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4	-	-	-	-	93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1,184,36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1,184,3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37	-	(23,837)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	(6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804)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5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218,694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94	(152)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080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1,282,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德根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1,285	\$ 294,6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	(2,74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9)	(41,289)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8	7,9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0)	599
A20200	攤銷費用	16,267	3,8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647)	(10,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	(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9)	(1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77)	(51,284)
A20900	利息費用	48	6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5,007)	(6,4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811)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0	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05)	(123,5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47	-	C09900	其他	915	(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01)	(140,6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061	(18,6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	(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85)	(3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99	54,023
A31200	存貨	(37,977)	84,8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008	834,985
A31230	預付款項	89,868	(88,6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1,607	\$ 889,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21,412				
A32125	合約負債	(632)	-				
A32150	應付帳款	45,540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0	9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2,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070	297,6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34	6,4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	(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235)	(57,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821	245,9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輝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萍



附件二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 1,128,319 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 1,103,565 千元及 24,754 千元，分別佔其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7.81%及 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集團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4%，對於宏觀集團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3,121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0 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4,801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47% 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55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1.71)% 及 (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 0 千元，均佔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續下頁>

<承上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觀集團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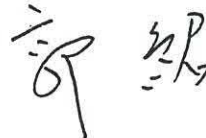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27,173	61	\$ 951,607	6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3,160	1	14,729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7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76	-	1,05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68,627	81	1,257,113	8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4,801	2	29,3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6,063	13	212,723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0,25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53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760	19	278,511	18
1xxx	資產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龍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80,217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861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320	3	52,685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2,81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2,960	16	252,869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5及十二	7,1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0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81,210	16	253,225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1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7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9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2,387	100	\$ 1,535,62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4)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370)	(3)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3,884)	(19)	(188,136)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4,195)	(26)	(250,550)	(22)
6900	營業利益		263,442	22	260,26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78	1	5,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	16,566	2
7050	財務成本		(208)	-	(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552)	-	(6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0	1	21,02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352	23	281,28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666)	(4)	(62,591)	(6)
82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72	19	\$ 218,542	20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0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86		\$ 218,69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372		\$ 218,54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0	\$ 8.85		\$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0	\$ 8.70		\$ 8.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康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04)	-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01月0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1,401,1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352	\$ 281,28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	-	(2,741)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5	10,1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03)	(10,22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773	(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0900	利息費用	208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45)	(124,677)
A21200	利息收入	(6,296)	(5,00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552	6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4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1	(5,185)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930)	89,8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27)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	(144)
A32150	應付帳款	(16,436)	45,5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566	62,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573	4,7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607	889,0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173	\$ 951,6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737	415,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4	5,03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8)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741)	(58,2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423	361,8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耀



經理人：孫德順



會計主管：嚴文芳



附件三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9,933 千元及 22,86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7% 及 1.34%；負債總額分別為 8,419 千元及 12,478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4% 及 3.14%；其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654)千元、(4,760)千元、(9,109)千元及(9,50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5.39)%、(7.90)%、(18.42)及(7.2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7 所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6,111 千元及 28,273 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96)千元、(2,069)千元、(2,538)千元及(1,080)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1 千元、0 千元、41 千元及 0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之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邱琬茹



中華民國 一〇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備查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78,246	58	\$ 1,027,173	61	\$ 1,073,451	6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7,454	6	93,638	6	47,1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67,586	4	91,509	5	104,92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7,640	1	13,160	1	15,681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85,920	11	126,784	7	151,205	9
1410	預付款項		2,265	-	1,576	-	1,4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311	-	87	-	3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4,122</u>	<u>81</u>	<u>1,368,627</u>	<u>81</u>	<u>1,408,846</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36,111	2	24,801	2	28,27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及八	226,714	13	226,063	13	227,71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5	8,493	1	10,250	1	12,22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8	48,268	3	47,635	3	21,3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914	-	2,558	-	2,0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52	-	2,453	-	2,5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2,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23,952</u>	<u>19</u>	<u>313,760</u>	<u>19</u>	<u>296,44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1,688,074</u>	<u>100</u>	<u>\$ 1,682,387</u>	<u>100</u>	<u>\$ 1,705,286</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權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經本報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3	\$ 3,902	-	\$ 4,332	-	\$ 2,373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55,050	4	80,217	5	68,58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270,370	16	135,861	8	259,811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901	3	49,320	3	53,72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5及十二	2,837	-	2,817	-	2,5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1	-	413	-	4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6,551	23	272,960	16	387,446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1,351	-	1,121	-	5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5及十二	5,475	-	7,129	-	9,19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915	-	8,250	-	9,726	-
2xxx	負債總計		393,466	23	281,210	16	397,172	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254,689	15	251,109	15	251,009	15
3170	待註銷股本	六.11	-	-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80,413	23	359,368	21	358,645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878	8	106,009	7	106,00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2	-	707	-	7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3,989	36	701,991	42	614,788	36
	保留盈餘合計		732,889	44	808,707	49	721,504	42
3400	其他權益		(30,620)	(2)	(17,907)	(1)	(23,044)	(1)
3500	庫藏股票	六.11	(42,763)	(3)	-	-	-	-
3xxx	權益總計		1,294,608	77	1,401,177	84	1,308,114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8,074	100	\$ 1,682,387	100	\$ 1,705,28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德興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64,841	100	\$ 284,527	100	\$ 395,544	100	\$ 567,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84,461)	(51)	(148,698)	(52)	(202,006)	(51)	(294,352)	(52)
5900	營業毛利		80,380	49	135,829	48	193,538	49	273,348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6,371)	(4)	(7,517)	(3)	(12,974)	(3)	(13,804)	(2)
6200	管理費用		(9,922)	(6)	(9,760)	(3)	(21,999)	(5)	(19,3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550)	(27)	(38,335)	(14)	(97,216)	(25)	(87,956)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40)	-	(72)	-	(54)	-	(72)	-
	營業費用合計		(60,883)	(37)	(55,684)	(20)	(132,243)	(33)	(121,180)	(21)
6900	營業利益		19,497	12	80,145	28	61,295	16	152,168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446	1	1,713	1	2,980	1	3,088	1
7010	其他收入		4,800	3	33	-	4,820	1	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5	2	672	-	563	-	2,437	-
7050	財務成本		53	-	(33)	-	(148)	-	(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1,496)	(1)	(2,069)	(1)	(2,538)	(1)	(1,0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8	5	316	-	5,677	1	4,458	1
7900	稅前淨利		27,745	17	80,461	28	66,972	17	156,626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9,376)	(6)	(20,141)	(7)	(17,236)	(4)	(25,143)	(4)
8200	本期淨利		18,369	11	60,320	21	49,736	13	131,483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	-	(96)	-	(291)	-	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	-	(96)	-	(291)	-	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333	11	\$ 60,224	21	\$ 49,445	13	\$ 131,532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20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369		\$ 60,320		\$ 49,736		\$ 131,4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333		\$ 60,224		\$ 49,445		\$ 131,53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0	\$ 0.74		\$ 2.44		\$ 1.99		\$ 5.32	
	本期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0	\$ 0.73		\$ 2.42		\$ 1.97		\$ 5.23	
	本期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坤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50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7,009	\$ -	\$ 322,571	\$ 84,140	\$ 555	\$ 628,831	\$ (707)	\$ -	\$ -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3,505)	-	-	-	(123,505)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	(24,701)
D1	108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31,483	-	-	-	131,483
D3	108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9	-	-	4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483	49	-	-	131,53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00	-	60,775	-	-	-	-	(22,386)	-	42,389
Z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 251,009	\$ -	\$ 358,645	\$ 106,009	\$ 707	\$ 614,788	\$ (658)	\$ (22,386)	\$ -	\$ 1,308,114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1,109	\$ (100)	\$ 359,368	\$ 106,009	\$ 707	\$ 701,991	\$ (1,021)	\$ (16,886)	\$ -	\$ 1,401,17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869	-	(21,86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	(31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5,554)	-	-	-	(125,554)
C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73	-	-	-	-	-	-	3,5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111)	-	-	-	-	-	-	(25,111)
D1	109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49,736	-	-	-	49,736
D3	109年上半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1)	-	-	(29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736	(291)	-	-	49,44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42,763)	(42,76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80	100	42,583	-	-	-	-	(12,422)	-	33,841
Z1	民國109年6月30日餘額	\$ 254,689	\$ -	\$ 380,413	\$ 127,878	\$ 1,022	\$ 603,989	\$ (1,312)	\$ (29,308)	\$ (42,763)	\$ 1,294,6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



經理人：孫德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上半年度	一〇八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6,972	\$ 156,62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3)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34)	-
A20100	折舊費用	5,128	4,7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9)	(19,885)
A20200	攤銷費用	15,705	9,44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28	2,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4	7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38)	(8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10)	(6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1,785)
A20900	利息費用	148	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2,329)
A21200	利息收入	(2,980)	(3,0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86)	(22,1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21	4,01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538	1,08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64)	(760)
A31150	應收帳款	23,869	(22,4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76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9)	(975)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620	38,370
A31200	存貨	(59,136)	(6,1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418)	37,610
A31230	預付款項	(689)	(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	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4)	6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927)	121,844
A32125	合約負債	(430)	6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7,173	951,607
A32150	應付帳款	(25,167)	(28,0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8,246	\$ 1,073,4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56)	10,3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8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92	126,1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29	3,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8)	(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781)	(22,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2	106,3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仲權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英



附件四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1,118,302千元。由於商品銷售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6及六.16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45,056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9%，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附註六.5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29,353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 647 千元，佔稅前淨利之 (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 0 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之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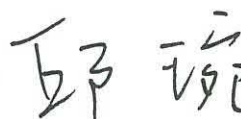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宏觀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943,938	61	\$ 881,731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46,500	3	16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及十二	82,511	6	97,5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4,496	1	9,33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45,056	9	107,07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6	1,028	-	89,24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二	956	-	15,4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9,185	81	1,200,545	8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37,483	2	7,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212,394	15	213,728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9,880	2	9,5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2	3,083	-	4,9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及十二	3,472	-	6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312	19	236,744	16
1xxx	資產總計		\$ 1,535,497	100	\$ 1,437,2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樹德



經理人：孫楠



會計主管：嚴文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 1,754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96,653	6	51,1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01,288	7	96,5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52,558	3	50,17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	16,9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9	-	3,1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2,742	16	217,91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及十二	-	-	34,81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2	356	-	1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6	-	35,007	3
2xxx	負債總計		253,098	16	252,922	1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4	247,009	17	247,009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14、15	322,571	21	344,277	24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140	5	60,30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	-	4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28,831	41	532,839	37
	保留盈餘合計		713,526	46	593,636	41
3400	其他權益		(707)	-	(555)	-
3xxx	權益總計		1,282,399	84	1,184,367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35,497	100	\$ 1,437,2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德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文序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 1,118,302	100	\$ 1,110,7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607,490)	(53)	(605,870)	(54)
5900	營業毛利		510,812	47	504,891	46
6000	營業費用	五及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25,182)	(2)	(23,252)	(2)
6200	管理費用		(37,214)	(3)	(36,8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560)	(17)	(128,08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7	(1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1,974)	(22)	(188,175)	(17)
6900	營業利益		258,838	25	316,716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0				
7010	其他收入		5,133	-	7,5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32	2	(29,323)	(3)
7050	財務成本		(48)	-	(6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4)	-	2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13	2	(22,178)	(2)
7900	稅前淨利		281,151	27	294,538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2	(62,457)	(7)	(56,154)	(6)
8000	本期淨利		218,694	20	238,384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	-	(6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2)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542	20	\$ 238,323	2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3	\$ 8.85		\$ 9.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3	\$ 8.73		\$ 9.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輝廷

經理人：孫德鳳

會計主管：嚴

宏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68,429	\$36,551	\$-	\$417,505	\$(494)	\$1,069,000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752	-	(23,752)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94	(494)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804)	-	(98,80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24,701)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85)	-	-	-	-	(385)
D3	106年度淨利	-	-	-	-	238,384	-	238,384
D5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	(61)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8,384	(61)	238,323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1,184,36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837	-	(23,837)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1	(6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804)	-	(98,80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4,701)	-	-	-	-	(24,701)
D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915	-	-	-	-	915
D3	107年度淨利	-	-	-	-	218,694	-	218,694
D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2)	(152)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94	(152)	218,54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1,282,399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2,000千元及6,967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2,000千元及7,200千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雄



經理人：孫國祥



會計主管：嚴文君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1,151	\$ 294,5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30,000)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	(2,74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29)	(41,186)
A20100	折舊費用	9,891	7,7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0)	599
A20200	攤銷費用	16,267	3,8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647)	(10,5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8	(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39)	(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77)	(51,181)
A20900	利息費用	48	6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4,996)	(6,44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811)	(16,7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80	9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05)	(123,50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4	(229)	CCCC	其他	915	(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01)	(140,6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061	(18,6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207	53,6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91)	(36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1,731	828,131
A31200	存貨	(37,977)	84,8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938	\$881,731
A31230	預付款項	89,892	(88,7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2)	21,411				
A32125	合約負債	(632)	-				
A32150	應付帳款	45,540	(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70	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	(2,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4,396	297,0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23	6,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	(6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086)	(57,4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1,285	245,4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盛



會計主管：嚴其鈞



附件五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淨額為1,128,319千元，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淨額分別為1,103,565千元及24,754千元，分別佔其營業收入淨額之97.81%及2.19%。由於銷售商品為其主要營運活動，且其銷貨地點除台灣外、涵蓋亞洲及其他地區，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之內容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執行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折讓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5 及六.13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二)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26,784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7.58%，對於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此外，因射頻積體電路及整合射頻系統暨有關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故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基於前述原因，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9 及附註六.5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7,634 千元及 29,353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1.65%及 1.9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4,342 千元及 647 千元，分別佔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63)%及(0.2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9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9.30)%及 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37690 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邱琬茹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 1,007,425	60	\$ 943,938	6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93,638	6	46,5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4,700	1	14,7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4及十二	91,509	5	82,51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12,641	1	14,496	1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26,784	8	145,056	9
1410	預付款項		1,548	-	1,02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及十二	87	-	9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8,332	81	1,249,185	8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5,317	3	37,48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225,686	13	212,394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7,635	3	29,88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9	2,558	-	3,0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十二	2,424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620	19	286,312	19
1xxx	資產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培基

經理人：孫德基

會計主管：嚴文華

宏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4,332	-	\$ 1,75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79,994	5	96,65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十二	135,660	8	101,28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49,255	3	52,55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3	-	4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9,654	16	252,74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9	1,121	-	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1	-	356	-
2xxx	負債總計		270,775	16	253,098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251,109	15	247,009	17
3170	待註銷股本		(100)	-	-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1及12	359,368	22	322,571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09	6	84,14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7	-	55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991	42	628,831	41
	保留盈餘合計		808,707	48	713,526	46
3400	其他權益		(17,907)	(1)	(707)	-
3xxx	權益總計		1,401,177	84	1,282,3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1,952	100	\$ 1,535,4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孫德興

會計主管：嚴文琪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 1,128,319	100	\$ 1,118,3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5	(580,682)	(52)	(607,490)	(53)
5900	營業毛利		547,637	48	510,812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10、15及16				
6100	推銷費用		(28,006)	(2)	(25,182)	(2)
6200	管理費用		(41,959)	(4)	(37,2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96)	(19)	(189,560)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四及六.14	18	-	(18)	-
	營業費用合計		(286,443)	(25)	(251,974)	(22)
6900	營業利益		261,194	23	258,838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7,751	1	5,1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6	-	17,532	2
7050	財務成本		-	-	(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43)	-	(30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24	1	22,313	2
7900	稅前淨利		266,218	24	281,151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9	(47,532)	(5)	(62,457)	(7)
8000	本期淨利		218,686	19	218,694	2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	-	(1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	-	(1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372	19	\$ 218,542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0	\$ 8.85		\$ 8.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20	\$ 8.70		\$ 8.7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福

會計主管：嚴文芳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17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 -	\$344,277	\$60,303	\$494	\$532,839	\$(555)	\$ -	\$1,184,367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7	-	(23,83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1	(61)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04)	-	-	(98,80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915	-	-	-	-	-	915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18,694	-	-	218,69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	-	(1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94	(152)	-	218,54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080	-	-	-	-	-	2,08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7,009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1,282,39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47,009	\$ -	\$322,571	\$84,140	\$555	\$628,831	\$(707)	\$ -	\$1,282,39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869	-	(21,86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	(152)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3,505)	-	-	(123,50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4,701)	-	-	-	-	-	(24,701)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218,686	-	-	218,68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4)	-	(3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686	(314)	-	218,3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100	(100)	61,498	-	-	-	-	(16,886)	48,61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51,109	\$(100)	\$359,368	\$106,009	\$707	\$701,991	\$(1,021)	\$(16,886)	\$1,401,1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增福



經理人：孫德國



會計主管：嚴文英



宏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66,218	\$ 281,15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883)	\$ (45,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10,848)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8	-
A20100	折舊費用	8,827	9,891	B02000	預付設備款	-	(2,741)
A20200	攤銷費用	22,423	16,2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01)	(10,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18)	1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61	(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55)	(1,3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178)	(36,647)
A20900	利息費用	-	4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54)	-
A21200	利息收入	(6,282)	(4,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05)	(124,677)
A21300	股利收入	(1,291)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86	2,0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43	30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8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206)	(123,505)
A31150	應收帳款	(8,980)	15,0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5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07	(5,191)	C09900	員工購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075	-
A31200	存貨	18,272	(37,977)	C09900	其他	-	915
A31230	預付款項	(138)	89,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80)	(174,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9	(252)				
A32125	合約負債	2,578	(6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487	62,207
A32150	應付帳款	(16,659)	45,5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938	881,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372	4,7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7,425	\$943,9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	(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2,796	414,3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30	5,0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9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45)	(58,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872	361,2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坤福



經理人：孫德興



會計主管：嚴文英



附件六
會計師複核申報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4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新台幣 4,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事。

此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坤禧

